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城市空間防火安全新型應用技術考察」報告

服務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姓名職稱：劉青峰副研究員

派赴國家：大陸

出國期間：100年6月20日至6月25日

報告日期：100年9月13日

摘 要

本計畫依據本（100）年度本所核定計畫派員赴大陸蒐集瞭解相關防火研究與消防技術發展應用趨勢。計畫目的主要前往大陸藉由參訪北京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及瀋陽消防研究所，了解大陸地區防火研究、建築消防安全設備與技術暨檢證標準或規範之發展、消防工程與性能化的新趨勢。並藉由參訪實際執行業務單位，學習消防科學與工程的實際應用，瞭解其消防設備與防火材料等產品之強制認證及性能檢驗作業實務，可供我國於進行建築防火與避難性能規劃之研究參考。心得建議事項如下：

一、消防產品認證制度發展趨勢

基於再次提昇技術以及與國際接軌的需求，建議我國應可參採先進國家經驗，納入產品生命週期全面監控的概念。

二、設備設計安裝需與產品品質並重

目前大陸地區以強制認證及身分證標誌等方式監控消防產品品質之立意雖好，但要完全落實，仍需要來自設計及施工上的配合，始能真正確保公共安全。

三、建築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可與 BIM 結合

我國目前如巨蛋等大型建築物興建案漸有增加趨勢，而且規劃設計技術及營建施工條件均較大陸地區為優，建議可積極引進 BIM 概念，除對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等公共安全議題有幫助，並提升整體營建環境品質。

目次

壹、考察目的.....	1
貳、考察過程.....	2
參、考察心得.....	4
肆、建議事項.....	40
伍、附錄.....	43

壹、考察目的

本計畫依據本（100）年度本所核定計畫派員赴大陸蒐集瞭解相關防火研究與消防技術發展應用趨勢。計畫目的主要前往大陸藉由參訪北京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及瀋陽消防研究所，了解大陸地區防火研究、建築消防安全設備與技術暨檢證標準或規範之發展、消防工程與性能化的新趨勢。並藉由參訪實際執行業務單位，學習消防科學與工程的實際應用，瞭解其消防設備與防火材料等產品之強制認證及性能檢驗作業實務，可供我國於進行建築防火與避難性能規劃之研究參考。

獲得效益如下所述：

1. 蒐集對岸消防設備產品強制認證與形式認證等之執行現況，以及消防電子產品檢測實驗機構運作經驗，可為國內消防設備及材料等產品執行相關檢測時之參考。
2. 藉由實質之參訪消防工程技術研發經驗交流，以作為本所未來規劃建築防火科技發展計畫之參考。

貳、考察過程

本次考察於 6 月 20、21 日至北京拜訪中國消防協會及參觀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瞭解大陸新型消防技術與防火材料之應用實務，並就目前大陸地區消防產品品質評定管控之沿革與架構做一全盤性了解，例如防火救災設備及國家防火建材強制性認證與形式認可申辦機制，以及認證產品推廣等機制應用成果。

於 6 月 22 日至 6 月 24 日前往瀋陽公安部瀋陽消防研究所。參訪其下國家消防電子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考察有關消防電子產品功能試驗如目前大陸地區的射頻電磁場輻射抗擾度試驗等、各類火災燃燒模擬實驗室運作情形。此外，並參訪所屬國家消防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瀋陽分中心，瞭解大陸地區消防技術研發平台之整合成果與經驗。

本次參訪大陸建築防火研究機構係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代表人員身分往訪，其中感謝中國消防協會國際事務部趙澤明主任安排全程參訪事宜，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東靖飛主任、劉程副主任、瀋陽消防研究所宋希偉所長、國家消防電子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張德成副主任、楊波部長、國家消防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梅志斌主任的接待與介紹，使本次訪問得以順利成行。

本次考察行程至大陸北京與瀋陽，活動日期從 100 年 6 月 20 日（一）進行至 6 月 25 日（六）合計 6 天，考察行程概要如下頁表所示。

日期	活動內容	備註
6月20日(一)	1、台北-北京 2、拜訪中國消防協會	路程
6月21日(二)	3、參觀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瞭解目前大陸地區最先進之防火救災設備及國家防火建材檢驗認證機構之檢驗技術、強制性認證與形式認可申辦機制，以及認證產品推廣應用成果。 4、由北京至瀋陽	路程
6月22日(三)	5、參訪公安部瀋陽消防研究所	
6月23日(四) ~ 6月24日(五)	6、參訪國家消防電子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瞭解有關消防電子產品功能試驗、各類火災燃燒模擬實驗室運作情形。 7、參訪國家消防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瀋陽分中心)—瞭解大陸地區消防技術研發與消防設計管理審查之整合成果與經驗。	
6月25日(六)	8、瀋陽-台北	路程

參、考察心得

一、參訪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

本次參訪行程首先由大陸地區中國消防協會安排，前往位於北京市崇文區永外西革新裏甲 108 號的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China Certification Center for Fire Products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簡稱 CCCF）。該中心成立於 2002 年 9 月，為公安部部屬事業單位，是經大陸地區國家認證監管部門及行業主管部門授權與認可，依法執行與推展消防產品合格評定工作的機構。該中心同時接受公安部消防局及國家認證監管部門的業務指導和監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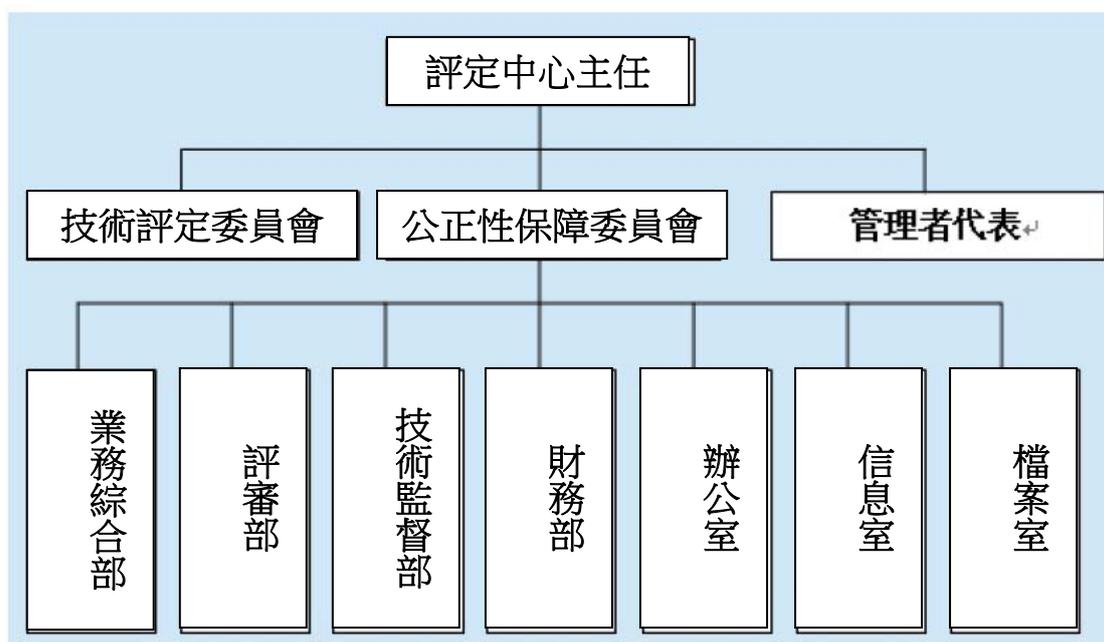
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之成立背景係為大陸地區消防產品因城市發展、建築開發案件增加，造成使消防設備需求激增，而高價的進口品無法滿足需求，誘使本地工廠開始生產消防設備，惟本地生產消防設備品質良莠不一，甚至有劣質仿冒品的出現，為杜絕前述不法事件並保障消防安全，依照大陸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的要求，以公正的第三方身份承擔消防產品合格評定工作。業務執行主要精神為：

- 信守“客戶至上，誠信第一”的理念和“公開、公平、公正”的承諾，貫徹“依法執業，勤政為民，廉潔自律”的原則
- 堅持“公正、客觀、規範、嚴謹、持續改進”的品質方針，牢固樹立“大局意識、法治意識、風險意識、服務意識和自覺接受群眾監督意識”
- 以公正客觀的消防產品認證結論保障認證品質符合社會需求的能力
- 以持續改進的認證品質管制體系推動行業技術進步的能力
- 以科學可靠的技術支援提升消防監督管理水準的能力
- 以優質高效的合格評定工作服務於社會經濟發展的能力
- 為保證消防產品品質，保護公民生命財產安全，維護國家經濟建設做出積極的貢獻。

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下設業務綜合部、評審部、技術監督部、財務部、辦公室、資訊室和檔案室，並設立技術評定委員會，實施認證評定和專業評定工作；設有代表與消防產品認證有利害關係的各方代表組成的公正性保障委員會，監督中心獨立、客觀、公正、科學地開展消防產品第三方認證工作。目前，主要對火災報警、消防水帶、自動噴水滅火系統、汽

車消防車等產品實施強制性認證；對滅火劑、滅火器、防火門、消火栓、消防水槍、消防介面、消防應急燈具、防火阻燃材料、可燃氣體報警設備等產品實施型式認可；並對“中國消防產品資訊網”(<http://www.cccf.com.cn/>)進行日常管理。

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組織結構圖





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



首页 产品信息 监管通报 新闻动态 公告通知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消防科技 建议投诉 业务受理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网络实名

消防产品信息公布

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

消防车 消防车 火灾报警设备 喷水灭火设备 建筑防火构件 灭火器 泡沫灭火设备 消防装备

技术鉴定产品信息

其他消防产品信息

灭火器 灭火器 消防车 消防接口 消防栓 防火门 防火封堵材料 建筑防火构件

消防泵 泡沫灭火设备 气体灭火设备 干粉灭火设备 洒水喷雾灭火设备 供水设备及配件 消防建筑材料

消防产品监管信息

- 北京消防总队“3.15”打击假冒... [04-02]
- 江苏四川河南总队开展消防产品... [04-02]
- 山东淄博河北黑龙江积极开展“... [03-18]
- 《荆州》各地严查假冒仿劣消防产品 [03-18]
- 关于2010年度消防产品质量监督... [12-27]
- 河南郑州支队全力筑牢消防产品... [12-22]
- 汕头市对600多家消防安全重点... [12-22]
- 湖北·新疆·山东·黑龙江·江苏等地... [03-17]
- 新疆消防总队消防防火门质量案件侦破 [09-23]
- 山东聊城公安质检工监部门联动合力净... [07-23]

新闻动态

- 杜兰泽总工程师为中央党校安全... [04-02]
- 2011年消防标准计划项目论证会... [04-02]
- 重大活动和公众聚集场所火灾风... [01-11]
- 浙江举办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 [12-02]
- 杜兰泽总工程师出席国际标准化组织工... [10-28]
- 公安部消防局杜兰泽总工程师会见美国... [10-19]
- 国家认证委认证监督部领导到国家消防... [09-03]
- 国家认证委刘卫军总工程师一行到国家... [08-13]
- 部分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论证... [07-02]
- 杜兰泽总工程师出席公安部消防研... [06-02]



公安部消防局与各省消防总队召开第一季度工作会议

公告通知

- 关于受理洒水喷雾灭火设备产品... [07-01]
- 认监委2011年第11号公告(转载) [06-17]
- 国家质检总局·公安部·国家认... [04-29]
- 关于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系统... [04-21]
- 关于2010年度消防产品质量监督... [12-27]
- 公安部消防局发布《高层消防应... [12-08]
- 关于印发《消防产品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10-23]
- 关于开展2009年度在建建设工程消防产... [07-10]

搜索 栏目: ---请选择栏目--- 投诉热线: 010-87279101 010-67274320

政策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0号《中华人民共... [04-02]
- 国家质检总局117号令《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04-0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06号《建设工程消... [01-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07号《消防监督检查... [12-0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08号《火灾事故调... [10-28]
- 国家质检总局令46号《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10-19]
- 国家质检总局令61号《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 [09-03]
- 国家质检总局令63号《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 [08-13]

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 技术鉴定规则 其他

- 火灾报警产品
- 建筑防火构件
- 灭火器产品
- 泡沫灭火设备产品
- 喷水灭火产品
- 消防水带

消防标准规范

消防国家标准目录 消防行业标准目录

消防科技

- 部消防局召开“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 [12-01]
- “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建... [12-21]
- “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火... [12-20]
- “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城... [12-19]
- “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建... [12-18]
- “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灭... [12-17]
- “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新... [12-16]
- “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以... [12-15]

合格评定业务受理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 消防科技 选择投诉受理 在线投稿

信息查询

- 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查询
- 技术鉴定产品信息查询
- 其它消防产品信息查询
- 综合查询

业务办理流程

- 强制性产品认证程序
- 技术鉴定程序

地方频道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西藏 陕西 甘肃 青海 辽宁 新疆

认证检测机构

-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消防标准信息网 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

在线调查 您对我们的网页和内容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現有員工 20 餘名，擁有 1700 餘平方米的辦公場所及保證正常運行所必需的功能齊全的辦公設施，現有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查員 140 餘名，其中強制性產品認證高級檢查員 30 餘名，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查員 110 餘名；QMS 品質體系審核員 130 餘名；CCCF 工廠檢查員 260 餘名。

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將強制性 3C 認證和型式認可中的產品檢驗工作，分包給已獲中國實驗室國家認可委員會（CNAL）認可的國家消防電子產品品質監督檢驗中心、國家固定滅火系統和耐火構件品質監督檢驗中心、國家消防裝備品質監督檢驗中心和國家防火建築材料品質監督檢驗中心，並按有關規定對其承擔的消防產品及消防相關產品品質檢驗機構的分包工作過程實施監督。

（一）大陸地區 3C 強制性認證制度

大陸地區按照世貿組織有關協定和國際通行規則，為保護廣消費者及環境於 2001 年 12 月 7 日共同發布新的 3C 強制性產品驗證制度，而消防產品合格認證亦屬於前開認證系統之一，故為了解大陸地區消防產品認證制度，首先必須將大陸地區目前使用之「3C」制度作一初步背景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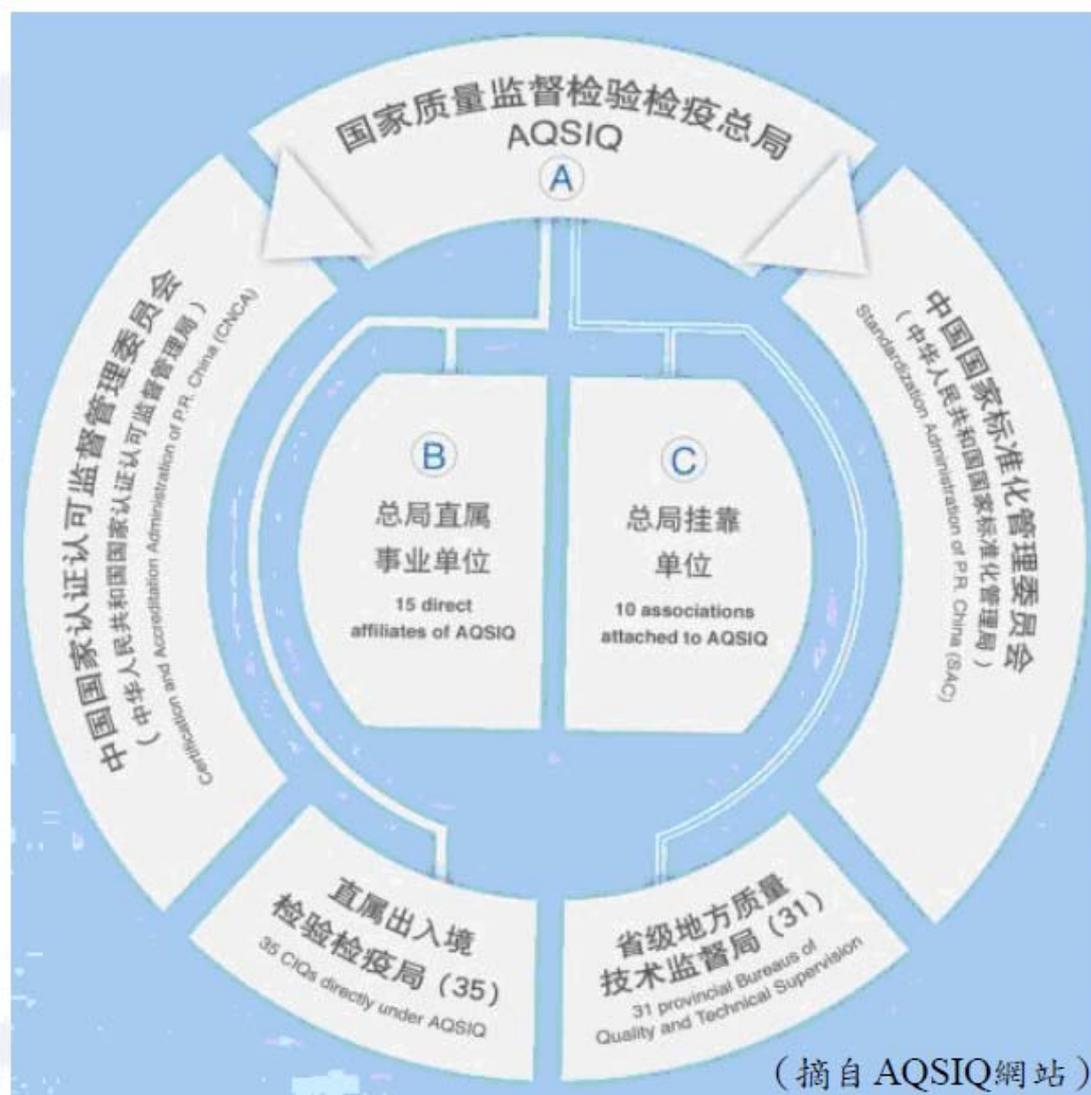
大陸地區於 2001 年之前，曾針對部分工業產品及民用商品訂立「國產品的安全認證強制性監督管理制度」與「進口商品的安全品質許可制度」，因兩個制度含蓋的產品大部分相同，但要求與收費卻不同，引起國內外工商企業與其他國家的質疑，於是大陸地區國務院將負責該兩個制度的國家品質技術監督局和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合併重整，組成為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簡稱國家質檢總局）、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國家認監委）和國家標準管理委員會（簡稱國家標準委）等三個單位，分別負責檢驗檢疫、認證驗證與標準制訂等工作，並重新建立一套「中國大陸強制性產品驗證制度」，因其強制性產品驗證標誌名稱為「中國強制認證（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縮寫為 CCC，故又簡稱為中國 3C 制度。

中國 3C 強制性產品驗證制度它要求產品必須符合國家標準和技術法規。強制性產品認證，是通過制定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和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程式，對列入「目錄」中的產品實施強制性的檢測和審核。凡列入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內的產品，沒有獲得指定認證機構的認證證書，沒有按規定加施認證標誌，一律不得進口、不得出廠銷售和在經營服務場所使用。

其兩個主要主管機關為國家質檢總局與國家認監委。國家質檢總局的職責包括批准與認監委共同對外發佈 3C 強制性產品之「目錄」，以及制定強制性產品驗證規章；而國家認監委的職責為負責全國強制性產品驗證

工作。前兩機關於 2001 年 12 月 7 日依「產品質量法」、「進出口商品檢驗法」、「標準化法」法令授權共同發布新的 3C 強制性產品驗證制度，著重四個原則即統一標準、統一目錄、統一標誌、統一收費標準，將原來的「CCIB」認證和「長城 CCEE 認證」統一為「中國強制認證」，試圖徹底解決長期以來大陸地區產品認證制度中出現的多頭馬車、重複評審、收費以及認證行為與執法行為責任不清的問題，並建立與國際規則相一致的技術法規、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式，可促進貿易便利化和自由化。

至於執行細則是以「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附錄一）為實施基礎，規定了法律依據、產品範圍、基本原則、銷售與使用規定、體系與機構之分工、驗證規則與證書、權利義務、罰則等內容與要求，其他配套法



- 受理消費者投訴；
- 處理發生重大品質事故驗證產品的案件。

查處對象為違反規定的「目錄」內產品工廠、經銷商、進口商和使用者。向上級國家認監委提報所發現違規驗證機構、檢測機構、檢查機構和驗證人員的違法行為，並配合與協助國家認監委的查處作業。

關於產品檢驗部分，則是由國家指定驗證機構作為 3C 產品強制性驗證工作實施的主體，其主要職責包括：

- 依據驗證實施規則執行強制性產品的驗證作業；
- 頒發強制性產品驗證證書給獲證產品之企業；
- 跟蹤檢查獲證產品及其生產廠；
- 暫停、註銷或撤銷驗證證書；
- 受理對驗證產品或驗證申請人的投訴、申訴。

指定檢查機構受理驗證機構的委託，提供驗證產品生產廠的工廠審查報告。迄 2010 年初大陸 3C 強制性產品驗證制度之指定驗證機構共有 11 家，其中以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指定授權業務範圍最多，涵蓋了 23 類產品中的 18 類，各家驗證機構的授權範圍請點選機構名稱查閱。

指定驗證機構依國家認監委之訊息順序列示如下：

-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CQC）
- 中國安全技術防範認證中心（CSP）
- 中國農機產品質量認證中心（OCAM）
- 中國建築材料檢驗認證中心（CTC）

- 北京中化聯合認證有限公司（HQC）
- 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CCCFC）
- 中汽認證中心（CCCAP）
- 國建聯信認證中心（GJC）
- 方圓標誌認證集團（CQM）
- 北京中輕聯認證中心（CCLC）
- 中國信息安全認證中心（ISCCC）

指定驗證標誌發放機構--由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按照強制性驗證產品類別分別指定機構統一發放該類產品的驗證標誌。指定機構的職責為：

- 根據驗證證書，發放驗證標誌
- 依國家認監委的委託，核准非標準規格的驗證標誌，或核准其他使用驗證標誌方式如模壓的申請案件
- 提供地方質檢機構執法所需資訊。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06011101207264

申请人名称及地址

青海新路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柴达木路90号

商标: 新路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青海新路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柴达木路90号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青海新路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柴达木路90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压缩式垃圾车

QXL5168ZYS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CNCA-02C-023: 2002/A2

上述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06年10月27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主任:

李怀林



中国·北京·朝阳门外大街甲10号 100020 网址: www.cqc.com.cn

A 0308141

中國國機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案例

（二）消防產品強制認證

從 2000 年起實施產品品質認證並因涉及公共安全而實行強制性認證的消防產品訂有 3 大類 9 種產品，自 2003 年更增加到 3 大類 19 種產品（詳附錄二）。中國消防產品品質認證委員會根據消防產品的特殊性選擇了國際標準化組織 8 種認證形式中的第 5 種認證模式，其產品認證制度的核心是：強制性。通過以上產品認證制度的運作，中國消防產品評價體系試圖加速與國際接軌。

1. 適用的產品包括：

- ①. 火災報警設備（點型感煙火災報警探測器、點型感溫火災報警探測器、火災報警控制器、消防聯動控制設備、手動火災報警按鈕）；
- ②. 消防水帶；
- ③. 噴水滅火設備（灑水噴頭、濕式報警閥、水流指示器、消防用壓力開關）。

2. 制度包括以下內容：

- ①. 認證實施規則，包括以下基本內容：
 - i. 適用的產品範圍；
 - ii. 適用的產品對應的國家標準和技術規則；
 - iii. 認證模式以及對應的產品種類和標準；
 - iv. 申請單元劃分規劃或者規定；
 - v. 抽樣和送樣要求；

- vi. 關鍵元器件的確認要求（根據需要）；
 - vii. 檢測標準和檢測規則等相關要求；
 - viii. 工廠審查的特定要求（根據需要）；
 - ix. 跟蹤檢查的特定要求；
 - x. 適用的產品加施認證標誌的具體要求；
 - xi. 其他規定。
- ②. 產品認證的程式，包括以下全部或部分環節：
- i. 認證申請和受理；
 - ii. 型式試驗；
 - iii. 工廠審查；
 - iv. 抽樣檢測；
 - v. 認證結果評價和批准；
 - vi. 獲得認證後的監督。
- ③. 認證證書，包括以下基本內容：
- i. 申請人；
 - ii. 產品名稱、型號或者系列名稱；
 - iii. 產品的生產者、生產或者加工廠（場）所；
 - iv. 認證模式；
 - v. 認證依據的標準和技術規則；
 - vi. 發證日期和有效性；

vii. 發證機構。

- ④. 認證標誌的名稱為“中國強制認證”（英文名稱為“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縮寫為“CCC”，也可簡稱為“3C”標誌）。

3. 認證標誌的使用

- ①. 獲得認證的產品使用認證標誌的方式可以根據產品特點按以下規定選取：

- i. 統一印製的標準規格認證標誌，必須加施在獲得認證產品外體規定的位置上；
- ii. 印刷、模壓認證標誌的，該認證標誌應當被印刷、模壓在銘牌或產品外體的明顯位置上；
- iii. 在相關獲得認證產品的本體上不能加施認證標誌的，其認證標誌必須加施在產品的最小包裝上及隨附文件中；
- iv. 獲得認證的特殊產品不能按以上各款規定加施認證標誌的，必須在產品本體上印刷或者模壓“中國強制認證”標誌的特殊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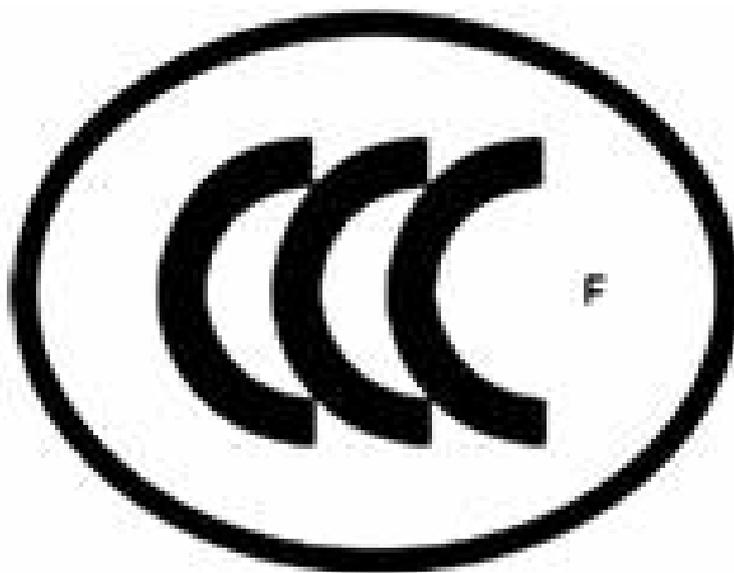
- ②. 獲得認證的產品可以在產品外包裝上加施認證標誌。

- ③. 在境外生產、並獲得認證的產品必須在進口前加施認證標誌；在境內生產、並獲得認證的產品必須在出廠前加施認證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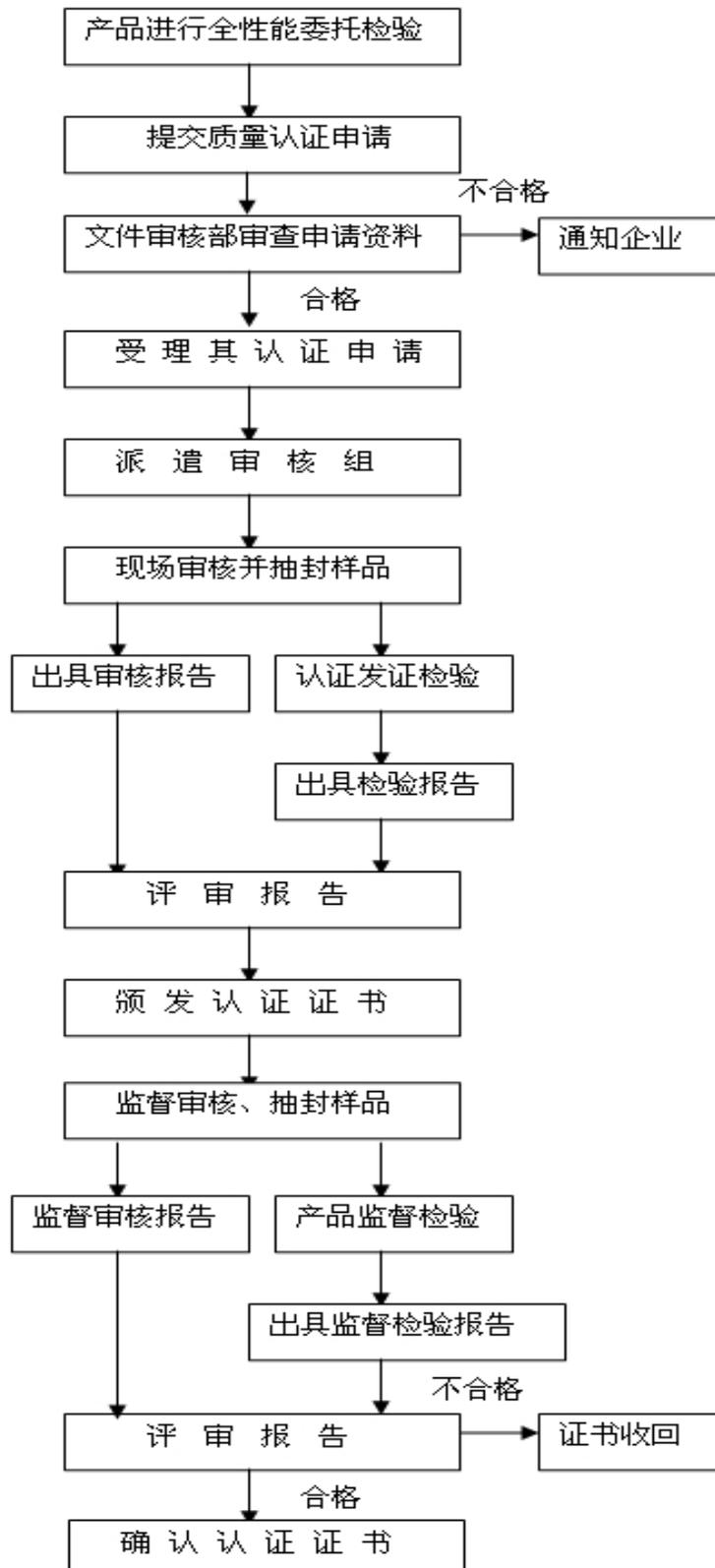
4. 辨別 3C 認證標誌的方法

- ①. 3C 標誌為白色底版，黑色圖案；

- ②. 3C 標誌有很強的粘貼性，一揭即毀；
- ③. 3C 標誌是鐳射防偽標籤。“CCC”字樣右側的“S、EMC、S&E、F”在熒火下呈暗紅色，細看“CCC”圖形還能發現多個棱形的小“CCC”暗記；
- ④. 看隨機號碼，這是 CCC 標誌最不易仿冒的地方。每一枚強制性產品認證標誌都有一個惟一的編碼，認證標誌發放管理中心在發放強制性產品認證標誌時，已將該編碼對應的產品輸入電腦資料庫中，消費者可通過國家認監委（www.cnca.gov.cn）對編碼進行查詢。



五、消防產品 3C 認證流程



六、相關研究檢測機構

1. 公安部天津消防科學研究所

公安部天津消防科學研究所的主要研究方向是工程消防技術和火災基礎理論。現在該所已成為該領域從事自動消防系統研究、開發、設計和國家標準或規範制、修訂的管理單位和權威單位。

公安部天津消防科學研究所分為科研、檢測和開發三個部分，其中檢測工作由國家固定滅火系統和耐火構件品質監督檢測中心負責，研究成果的轉化開發工作由國家消防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完成。

2. 國家消防電子產品品質監督檢驗中心（瀋陽）

國家消防電子產品品質監督檢驗中心（瀋陽）（以下簡稱質檢中心）是於 1985 年 6 月經原中國大陸國家標準局正式批准成立的第一個國家級質檢中心，是國家授權的、具有第三方公正地位的、法定的消防電子產品品質檢測機構，是社會公益性的非營利事業單位。質檢中心行政隸屬公安部瀋陽消防科學研究所，檢測業務直接受公安部消防局領導，受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指導。

質檢中心承擔任務主要包括消防電子產品的檢測、防靜電火災產品靜電參數的測試、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的制修訂、檢測技術和檢測設備的研究、地方同類檢測機構的業務指導和人員培訓、專用檢測設備的行業管理、消防電子產品品質認證檔審核、全國消防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第六分技術委員會秘書處工作、ISO/TC21/SC3 國內工作以及遼寧省公

共安全技術防範設施品質檢測等。

質檢中心設主任一名，副主任兩名（分別任技術負責人和品質負責人），下設有技術發展部、檢驗技術部、品質監督部、檢驗部、標準研究部、辦公室、遼寧省公共安全技術防範設施品質檢驗站共七個部門。質檢中心現擁有建築面積 5000 餘平方米的現代化檢測、辦公場所，包括設備齊全、功能完善的試驗室、辦公室、接待室、會議室、檔案室、樣品庫等，還有保證辦公和檢測工作正常進行所必需的功能齊全的輔助設施，如試驗用水迴圈冷卻設施、專用配電設施、火災自動探測報警系統等。

3. 國家防火建築材料品質監督檢驗中心（四川）

國家防火建築材料品質監督檢驗中心（四川）是經中國大陸國家品質技術監督局和公安部批准建立，於 1987 年經國家技術監督局正式驗收並授權成為首批具有第三方公正性地位的法定的國家級產品品質監督檢驗機構。授權承擔：各類防火建築材料產品、耐火建築構（配）件產品和各類防火塗料產品的品質監督檢驗以及建築材料的燃燒性能分級檢驗。

1990 年通過了國家技術監督局的計量認證，1993 年通過了國家技術監督局組織的實驗室和計量復查驗收，1998 年又通過了國家品質技術監督局和中國實驗室國家認可委員會組織實施的“實驗室認可”、“計量認證”和中心復查的“三合一”復查驗收。國家防火建材質檢中心行政上受公安部消防局直接領導，檢驗業務受國家品質技術監督局品質監督以及公安部科技局、消防局的指導。

4. 國家消防裝備品質監督檢驗中心（上海）

國家消防裝備品質監督檢驗中心（上海）是於 1987 年經原國家標準局驗收和核准認可成立的一個國家級消防裝備質檢中心，系公安部直屬技術員警檢驗機構，現同時為消防裝備國家認可實驗室、國家級汽車新產品定型鑒定試驗單位、汽車安全法規強制檢驗機構、國家級科技成果檢測鑒定機構、上海市消防產品品質監督檢驗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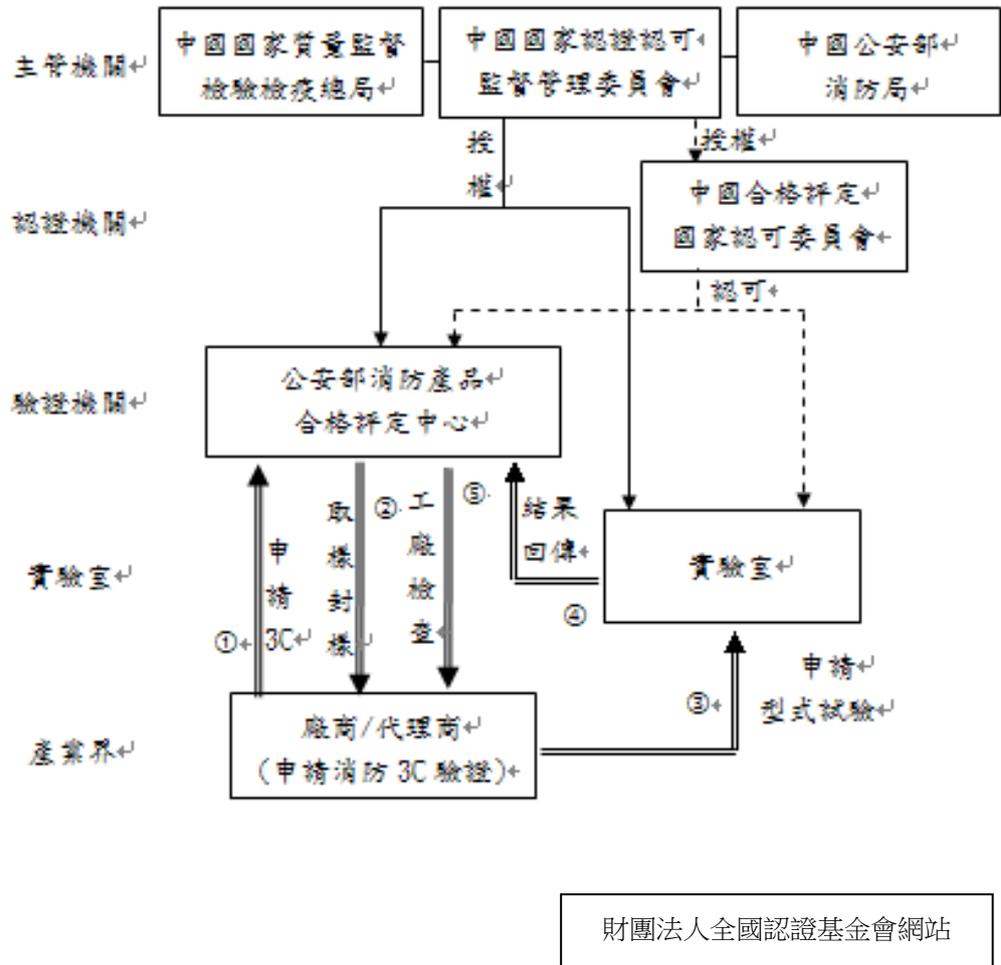
中心位於上海市閔行區，占地面積 18000 平方米，建築面積 6230 平方米，內設中心主任室、總工程師室、管理部、技術發展部、後勤保障部、第一檢驗室、第二檢驗室、第三檢驗室和第四檢驗室，現有在編人員 50 余人，中高級工程技術人員約占 80%。現擁有品質體系認證國家註冊高級審核員、驗證審核員、審核員和部級審核員近 20 人，中心按 ISO/IEC17025 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質保體系和嚴密的規章制度。中心現有各種消防裝備檢測試驗室 30 多個，儀器設備約 200 多台套，固定資產約 3000 多萬元，其中主要檢測儀器設備具有國際先進水準。中心在檢驗過程中採用了電腦技術，從而保證了資料的科學、準確，並且還建立了電腦管理網路，使中心在檢驗業務和管理方面達到了國內先進水準。

中心具備的產品檢測能力為：各類手提式滅火器、簡易式滅火器、推車式滅火器、各類消防車、汽車強制性安全法規項目、消防泵及消防泵組、供水設備、消防梯、消防槍炮、消防泡沫和乾粉設備、滅火劑、機動車火花熄滅器、消防排煙風機設備、消防風機、消防船、消防飛機、消防水帶、消防介面、各類消火栓及箱、消防水泵接合器、消防吸水膠管、消防軟管卷盤、各種防火阻燃材料、防火構件、防火電纜、相關電氣設備、各類消防人員個人裝備及器具、破拆工具和

救援設備、火場避難逃生器材等消防產品。

中心同時還負責全國消防裝備產品的標準化管理管理和技術指導，承擔消防裝備產品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檢驗細則的制、修訂，是 ISO/TC21/SC2 歸口管理單位。中心受香港消防處和澳門消防局的認可委託，是出口香港、澳門滅火器核對總和工廠質保體系評審的執行機構。

六、相關研究檢測機構架構



（三）消防產品身分證制度

一、制度緣起

消防產品身分證制度是中國大陸公安部消防局為了加強對消防產品的監督管理，解決近 10 年來中國大陸消防產品品質、仿冒與監督管理中存在的一些突出問題，專門開發的一套高科技網路管理系統。消防產品身分證管理制度的實施平臺為消防產品跟蹤管理系統，該系統利用現代資訊技術、網路技術和編碼技術，將消防產品的生產、銷售、使用等資訊與數位化的型式認可市場准入標誌有機結合，具有對消防產品實施跟蹤管理的功能，為每件消防產品貼上身份標識，並輸入管理系統，建立消防產品資訊庫。

藉由實施這項管理制度，對提高中國大陸消防行業的技術水準和管理水準，加強產品品質監督，有效打擊仿冒行為。在購買滅火器、防火門、消防應急燈具等三類產品時，應檢查其是否具有消防產品“身分證”，沒有或未加貼“身分證”標識的，則為不合格消防產品。

透過前開系統的資訊跟蹤，政府機關可隨時掌握產品流向，完成消防產品在生產、銷售、安裝、維護、使用和監督等環節的網路化追蹤管理，有利於從各個環節打擊仿冒消防產品，實施對消防產品市場的動態監控。在形式上類似公民身分證的管理，在使用上主要通過互聯網路、電腦和專用數碼筆等硬體和軟體系統而進行操作。預計推行消防產品身分證管理制度的時間步驟如下：

- 1、2008 年 1 月 1 日起，將滅火器、防火門、緊急照明燈三類產品納入第一批實行消防產品身分證制度管理的產品；
- 2、2008 年底前，將消防車、消防水帶、消防槍炮、消防員個人防護裝備、固定滅火系統等產品納入第二批實行消防產品身分證制度

管理的產品；

3、2009 年，落實消防產品全部納入消防產品身份證制度管理的目標。

按照中國大陸公安部消防局的要求和消防產品身份證管理資訊跟蹤系統的需要，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應配備一台專用手提電腦，並向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購置一套數位筆等專用硬體設施。同時，建立消防產品身份證管理制度工作的組織機構，執行消防產品身份證制度的推進工作和消防產品的監督管理工作，具體內容為：

- 1、對各地消防器材銷售單位、消防工程施工單位、建築工程監理單位、建設單位要求不得銷售、購置、採用不合格消防產品；對已納入消防產品資訊追蹤管理系統的消防產品，必須檢查是否加貼了電子防偽身份標識。
- 2、積極利用消防產品管理資訊跟蹤系統開展消防產品監督管理工作，建立監督檢查機制，定期的對消防產品銷售單位、在建建築工程進行監督檢查，對所有新建建築工程在進行消防驗收時必須利用消防產品身份證管理資訊追蹤系統對其安裝的消防產品進行檢查。
- 3、使用消防產品身份證管理資訊追蹤系統的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和產品監督辦理事件的情況要隨時報告。以便解決問題、總結推廣經驗。

二、最新規定

中國大陸公安部技術監督委員會於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強制性公共安全行業標準「消防產品身份資訊管理」，標準代號為 GA846-2009（附錄三）。

「消防產品身份資訊管理」行業標準是由中國大陸公安部消防產品合

格評定中心分析中國消防產品市場現狀，參考國內外產品管理的先進經驗後，確認消防產品身份資訊管理的基礎與核心要素，提出消防產品身份資訊管理工作的具體要求。該標準規定了消防產品身份資訊管理的術語和定義、總則、消防產品身份資訊及標誌、要求、消防產品身份資訊管理專用物品等內容，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獲得市場准入的所有消防產品。該標準的制定和發佈，對於準確提供消防產品資訊，有效追溯問題產品，加強消防產品品質監督，落實消防產品身份證管理制度，規範消防產品市場秩序將發揮重要作用。

消防產品身份資訊主要包括消防產品生產單位（製造商）名稱、產品名稱、規格型號、生產日期、生產批號、產品編號、產品一致性描述、產品流向等資訊。

2010年11月份，公安部消防局在對防火門、滅火器和消防應急燈具等三類產品實施身份資訊管理的基礎上，新增防火閥、防火塗料、室內消火栓和消防水槍等四類產品實施身份資訊管理，進一步推進消防產品身份資訊標誌及應用技術的研究與管理工作，並擇定部分地方政府進行重點試辦。

三、UD 產品追蹤管理系統

目前大陸地區消防產品身分證管理採用的是較為少見的UD產品追蹤管理系統。針對產品出廠、銷售、使用、維護保養、滅失整個生命週期內流動空間廣大、環節多、過程複雜，如何解決產品流動過程中造假問題、跨區銷售問題、成本核算、日常管理問題等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的重要問題，系統開發商發明利用UD標識唯一性定位產品、UD表單式的現場作業記錄方式隨時隨地採集產品物件的複雜屬性過程狀態5W(何人、何地、何時、做什麼、什麼結果)資訊的技術手段，既可方便準確採集產品整個生命週期空間、屬性、狀態、所有權等複雜屬性的資訊管理；又可以在產

品追蹤基準流程中設定很多在其他傳統追蹤技術（條碼、RFID）所無法跟蹤的監測控制點，配合 UD 表單可將產品生命週期中出現的各類細微因素納入到資訊管理範疇中。追蹤智慧分析軟體可實施連續閉環的精細環節監控，能夠及時發現產品造假、產品跨區銷售等違規現象，為各決策部門進行對產品日常監督提供有效手段。

UD 產品追蹤管理系統由 5 項基本單元構成，又稱為專用物品，統一由公安部門發放給生產單位及相關使用、管理及維護單位。其中「消防產品身分信息標誌」乙項的發放係由生產企業向公安部門申請並簽訂信息公布合作契約後製作，並於施貼於產品前應完成產品身分信息註冊並上傳至資料庫。五項基本單元如下：

- 消防產品身分信息管理資料庫及客戶端軟體；
- 專用識別作業設備（即 UD 筆）；
- 電子密鑰（usbkey）；
- 藍牙適配器；
- 消防產品身分信息標誌。

目前 UD 產品追蹤系統應用於消防產品生命週期中的監測控制點係位下面相關使用管理單位，除了在每一個環節確認所使用個別產品是否為仿冒品外，也可以從生產、配售、使用等各階段所統計的產品總數相互核對是否吻合，以免標誌本身被複製濫用，而喪失系統監控功能。依規定應配合監測單位及任務如下：

- 生產單位（製造商）--建立產品身分信息
- 建築工程施工監理單位—進場驗收、隱蔽工程驗收或工程竣工驗收

- 建築工程消防設施銷售及安裝單位—銷售及安裝前檢驗
- 消防設施檢測機構—完工使用後檢測消防設施時
- 消防產品質量檢驗機構—對消防產品檢驗前
- 公安部門消防機構—按照 GA588 對消防產品實施監督檢查時
- 消防產品維護單位—維護時應錄入核定維護單位名稱、核定產品規格型號、準確之流向信息。

另外，依公安部統計在 2010 年 6 月簡報資料，目前在資料庫中的產品信息共計兩億五千多萬條，這個數字相對於以公布施行的產品項目而言，確實是相當龐大。擁有如此豐富之資料庫，有利大陸地區消防主管當局進行更深一層產品動態分析，如藉由各地區新建建築案與所使用消防產品的關係比對，了解地區消防產品安全落實的程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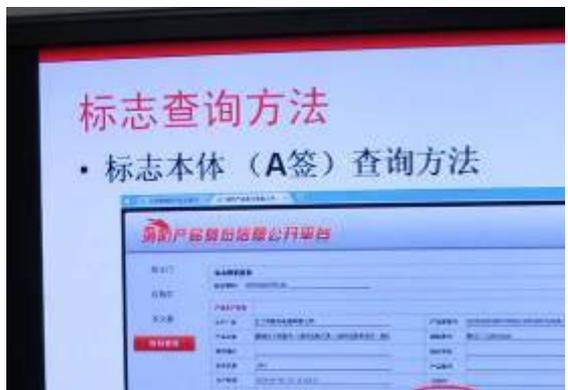
消防產品身分證防偽標籤



消防產品身分證防偽標籤



身分證標誌使用範例



身分證標誌查詢網頁



辨別標籤真偽之 UD 筆



身分證標誌實際案例

二、參訪瀋陽消防研究所

「公安部瀋陽消防研究所」位於遼寧省，參訪過程由該所宋所長希偉、國家消防電子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張副主任德成、楊部長波、國家消防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梅主任志斌接待。首先雙方進行意見交流會談，會談主要內容包含防火安全性能化設計議題，後續安排消防與防火實驗設備參觀，參觀實驗設施包含消防應急燈具測試、著火危險性實驗室、射頻電磁場輻射抗擾度試驗設備等。本次瀋陽消防研究所參訪考察心得如後所述。

參訪時間：民國 100 年 6 月 22~24 日

參訪地點：瀋陽消防研究所及其附掛單位

接待人員：宋所長希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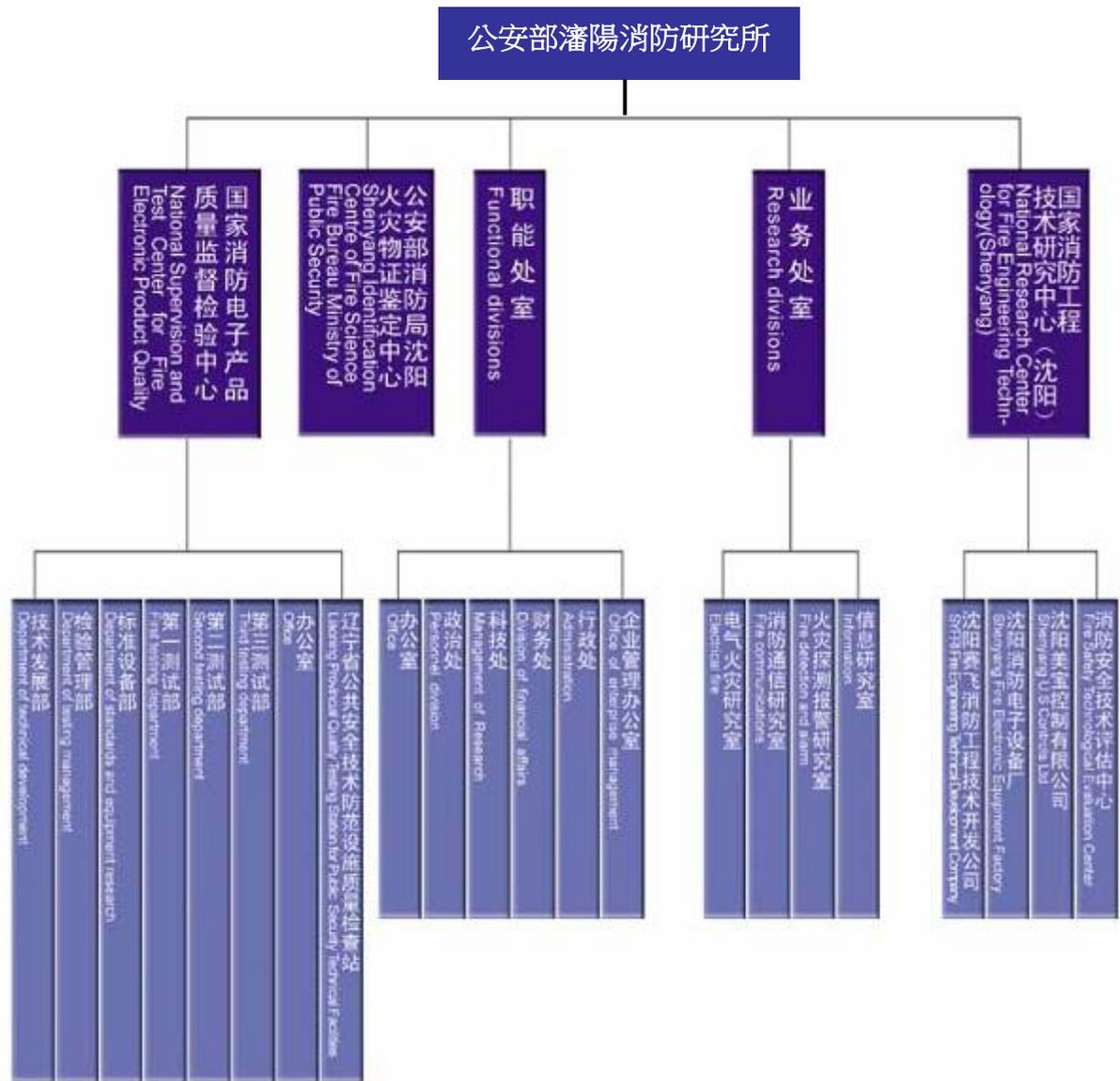
陪同人員：國家消防電子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張副主任德成、楊部長波、國家消防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梅主任志斌

(1) 瀋陽消防研究所簡介

公安部瀋陽消防研究所隸屬公安部，成立於 1965 年，是中國大陸專業從事火災探測報警與聯動控制、消防通信指揮、火災預防與物證鑒定等消防安全技術領域研究、檢測、標準化和工程應用的社會公益性研究機構。

公安部瀋陽消防研究所建所四十餘年以來，始終引領消防電子技術領域的進步和發展，成功研製出第一套火災自動報警系統和火災調度台，建立了第一個國家級產品品質監督檢驗中心和國內第一個火災原因鑒定中心，承擔了各類國家級和部級科研專案，制定了火災自動報警系統、城市消防通信指揮系統、城市消防遠端監控系統等一批國家標準和技術規範。

公安部瀋陽消防研究所新科技園區已於 2007 年底落成並投入使用，新園區占地面積 66000 平方米，建築面積 30000 平方米，新建有大空間火災模擬、電磁相容、阻燃材料性能檢測等具有國際先進水準的實驗室和科研設施。



公安部瀋陽消防研究所組織架構



瀋陽消防研究所



與張副主任德成合影

(2) 國家消防電子產品品質監督檢驗中心

國家消防電子產品品質監督檢驗中心是 1985 年 6 月經原中國大陸國家標準局正式批准成立的第一個國家級質檢中心，為國家認監委指定的消防產品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測機構，承擔遼寧省公共安全技術防範設施工程品質檢測工作。

質檢中心為中國大陸國家授權的、具有第三方公正地位的、法定的消防電子產品品質檢驗機構。承擔的主要任務有消防電子產品的強制性認證檢驗、型式檢驗、仲裁檢驗、委託檢驗、船用電子產品檢驗、進出口商品核對總和科技成果鑒定檢驗等檢驗，公共場所阻燃製品及元件燃燒性能核對總和防靜電產品靜電參數的測試檢驗，消防工程檢驗，同時下設遼寧省公共安全技術防範設施品質檢驗站；承擔消防電子產品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制、修訂工作；檢驗技術和檢驗設備的研究；地方檢驗機構的業務指導、人員培訓；專用檢驗設備的行業綜合管理；消防電子產品品質認證認可檔審核；全國消防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第六分技術委員會秘書處工作；ISO/TC21/SC3 國內綜管工作。

質檢中心現有 18000 餘平方米的檢驗、辦公、科研場所，有消防電子產品功能試驗室、環境試驗室、燃燒試驗室、可燃氣體探測報警試

驗室、電磁相容試驗室、消防通訊試驗室、電氣防火試驗室、阻燃試驗室等 20 餘個專業試驗室，擁有各種大型檢驗設備 100 餘台套，具備承檢各類產品的能力，並能承擔各類電子產品、低壓電器產品的委託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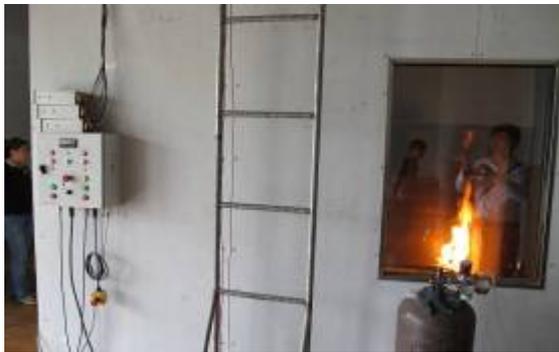
質檢中心現設主任一名、副主任兩名，現有人員 70 余名，專業技術職稱人員 40 余名，其中研究員和副研究員 8 名，碩士研究生 15 名，ISO9000 品質管制體系高級審核員、審核員和實驗室評審員 20 餘名。



感溫火災探測器閾值檢測裝置



消防應急燈具測試裝置



單體燃燒試驗設備



環境實驗室



射頻電磁場輻射抗擾度試驗設備



申請試驗受理大廳

(3) 公安部消防局瀋陽火災物證鑒定中心

公安部消防局瀋陽火災物證鑒定中心（以下簡稱鑒定中心）成立於1993年10月，是公安部消防局授權的全國性火災物證鑒定的專業機構。主要從事火災基礎理論、成因規律分析、火災調查及火災痕跡物證鑒定技術的研究。

鑒定中心設有火災物證鑒定的宏觀檢驗實驗室、金相分析實驗室、形貌分析實驗室、成分分析實驗室、熱分析實驗室、色譜分析實驗室、光譜分析實驗室、電氣火災再現性實驗室和實體火災實驗室。

鑒定中心建立了具有先進技術水準的測試與分析實驗室，實驗室現有儀器設備 80 餘台（套），其中包括：視頻顯微鏡、金相顯微鏡、掃描電子顯微鏡、X 射線能譜儀、氣質聯用儀、紫外/可見分光光度計、同步熱分析儀和薄層色譜儀等。受公安部消防局委派或各地公安消防部門邀請，派員進行火災事故調查工作，為消防部門及時、快速、準確地認定火災原因和火災責任提供了科學、可靠的技術依據。

（4）國家消防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國家消防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瀋陽）是國家科委批准建立的行業先導型技術研究中心和消防工程技術權威機構，是消防通信、火災探測報警專業高新科技成果工程化研究、開發、轉化的基地，解決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中重大、綜合、關鍵的消防工程問題。中心下設的瀋陽消防電子設備廠、瀋陽賽飛消防工程技術開發公司、美寶控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消防電子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及消防工程設計、安裝、施工、維護等業務。主要業務如下：

- 組織實施消防工程技術的綜合、集成和優化；
- 火災探測報警、城市消防通信指揮系統領域高新技術研究開發及其成果的商品化、產業化；
- 國家重點消防工程的論證、審查、驗收以及消防工程設計安裝、技術培訓。

其下之「消防安全技術評估中心」是從事建築消防性能劃設計與安全評估的專業機構，藉由研究所本身技術優勢及多年累積研究成果及應用經驗，推展建築火災危險性和性能化防火設計，針對民間提供建設工程安全預先評估、安全現狀綜合評價等技術服務，另外為消防部門建築設計審查與監督審核提供技術支援。中心目前設有火災燃燒實驗室，配備錐型量熱儀等火災模擬量測設備，引進火災模擬分析軟體 FDS, CFAST, Phoenix, SmartFire，人員疏散軟體 Simulex, Building Exodus。

大陸自 2000 年代引入消防性能化設計理念至今，經歷大陸經濟建設和城市建設進入高峰期，特別是奧運會、世博會等大型場館的建設，使得消防性能化設計方法得到初步的應用。大陸地區公安部消防局並以前述工程經驗為基礎，針對一般民用建設工程的實際需求及性能化設計應用過程暴露出的問題，於 2009 年 2 月 5 日公佈「建設工程消防性能化設計管理暫行規定」。目前大陸地區民用建築防火均需依循國家標準「一般民用建築設計防火規範」及「高層民用建築設計防火規範」辦理，並以充足建築設計防火規範為原則、性能設計為例外，依照「建設工程消防性能化設計評估應用管理暫行規定」（2009）規定，遇有下列情形，使得辦理性能設計：

- 超出現行國家消防技術標準；
- 按照現行國家消防技術標準進行防火分隔、防煙排煙、安全疏散、建築構件耐火等設計時，難以滿足工程項目特殊使用功能；
- 須報省級政府同意。

辦理性能設計評估上開規定需委託指定單位設計辦理，指定單位訂有設計評估單位人員資格、數量規模限制。依據中心人員說明，目前實際執

行經驗中，樓高 250m 以上之建築物需由國家消防單位辦理評估審核，其他類型建築物，僅有瀋陽、天津、上海、四川四所消防研究所、中國建築研究院（防火研究院）、中國科技大學備有專業人員及軟硬體設備可接受委託辦理性能設計評估，完成評估後再交由地方及省級消防單位，召開專家評鑑會議。

依據本所往年赴大陸參訪交流經驗，大陸地區目前防火性能設計問題在於未考慮建築基本特點、工具、模型的適用範圍、條件，缺乏支撐性能化防火設計的基礎數據庫，而性能化防火設計的規範引導亦不夠嚴格，且目前大陸地區對於民用建築防火性能設計尚無類似我國訂有「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性能驗證技術手冊」以作為基礎規範參考。針對這些問題大陸在其「十一五」已進行性能化防火設計規範研訂，除擬將一般及高層民用建築設計防火規範合訂為一本外，公安部消防局並於 2010 年 11 月 11 日在北京組織召開了國家標準「建設工程消防性能化設計規範」編制組成立暨第一次工作會議，並預計於 2011 年 10 月完成審核作業。



鸟瞰图

瀋陽地區防火性能設計案例

首层主要功能区域图



瀋陽地區防火性能設計案例

肆、建議事項

一、消防產品認證制度發展趨勢

大陸地區目前所實施強制認證制度為參考歐陸及 UL 之檢驗標準，其對於產品品質檢測之主要特色在於從產品設計、型式能力試驗、生產現場抽取樣品檢測或者檢查、市場抽樣檢測或者檢查、企業品質保證能力和產品一致性檢查甚至是發給認證後的跟蹤檢查，對於整個產品的生命流程做全面性的監控，追求認證的效力能擴及所有後續生產的產品，並為認證制度或機構建立本身的品牌聲望。暫且不論其執行與落實的程度如何，對消防公共安全而言，確實是相當好的發展方向。

台灣目前相關消防產品檢驗認證基準目前由 CNS 及消防署建立並行，認證作業則由消防署負責辦理。其認證方式目前包含工廠條件審查及產品檢驗兩大項目。雖然台灣消防產品市場需求不若大陸地區大，市場秩序亦不如大陸地區紊亂，但基於再次提昇技術以及與國際接軌的需求，建議應可參採先進國家經驗，納入產品生命週期全面監控的概念。

二、設備設計安裝需與產品品質並重

目前大陸地區以強制認證及身分證標誌等方式監控消防產品品質之立意雖好，但要完全落實，仍需要來自設計及施工上的配合，始能真正確保公共安全。設計上常見的問題在於建築物設計與產品實際選用相脫節，部分設計單位在進行專案設計時，單純從滿足業主要求和符合技術規範的規定出發，未能充分考慮到設計選用消防產品的實際情況，往往導致設計的一些產品無相關企業生產或生產企業非常少，造成產品購買選用工作上的困難。此外，在設計結束後正式施工前，未能與施工單位進行很好的技術交接，對設計的相關產品不能進行詳細說明，導致施工過程中採用的消防產品與設計功能不能完全一

致。

另外，由於消防產品的特殊性，許多產品都需要在施工現場合理、正確的安裝才能確保其功能的正常發揮。往往由於缺乏詳細的施工組織方案，施工人員不按照產品說明書來進行施工，嚴重影響了消防設備的性能。

上述問題有待大陸地區當局就消防產品資訊的公布流通、設計與施工廠商人員素質的提昇等方面的努力來獲得初步解決。

三、民用建築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可與 BIM 結合

目前大陸地區高密度人口區的都市，因快速發展，許多建築開發案朝向巨型量體且高密度複合使用活動為目標進行開發，此類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規劃如要完全符合大陸地區現行防火規範，規劃設計難度其實是相當高的。對於這些多樣的建築設計案，大陸地區採用的管理觀念與我國開放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查的方式不同，而是相反的要求開發案先依現有規範設計，如還有特殊需求且相關規範未明確或實施有困難者，始得報請消防主管單位核定後改以性能式設計評估及審查，但因政府核定案件態度趨於保守，且性能式設計審查目前尚無原則性規範可供依循，故整體而言，大陸地區民用建築防火安全設計，僅能依靠現有建築設計防火規範進行設計規劃。且目前自 1995 年發布之防火規範預計於 2011 年始有新規定，造成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相關應用發展尚無法跟上都市開發腳步，有待政府持續關注。

目前大陸地區需要進入防火避難性能設計階段之建築物，已開始有巨型量體複合用途建築物之設計案件，某些此類案件其基層面積約已達 35,000 至 40,000 平方公尺，如再加上基於展場用途需求，可能造成建築物內部空間無法依一般規範進行空間防火區劃。換言之，必須進行巨型室內空間火災煙層流動與室內人員疏散模擬作業，來檢討整體防火避難性能。但也就因其空間量體巨大，模擬作業需要較高層次

及密集之資訊無法在傳統營建流程中快速取得，必須重新自行建立量體模型，且在缺乏高速電腦設備下，亦無法在短時間內準確完成並找出問題。目前可行的解決方式之一，便是運用目前國際間正逐步開展的營建新概念，於規劃即導入 BIM，利用其可即早建立模型的優點，於設計初期便進行概略性的模擬作業，了解防火避難問題，逐步修正。台灣目前如巨蛋等大型建築物興建案漸有增加趨勢，而且規劃設計技術及營建施工條件均較大陸地區為優，建議可積極引進 BIM 概念，除對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等公共安全議題有幫助，並提升整體營建環境品質。

伍、附錄

一、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

《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已經 2009 年 5 月 26 日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局務會議審議通過，現予公佈，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長

二〇〇九年

七月三日

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提高認證有效性，維護國家、社會和公共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以下簡稱認證認可條例）等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為保護國家安全、防止欺詐行為、保護人體健康或者安全、保護動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護環境，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以下簡稱強制性產品認證），並標注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

第三條 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以下簡稱國家質檢總局）主管全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

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認監委）負責全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的組織實施、監督管理和綜合協調。

地方各級品質技術監督部門和各地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以下簡稱地方質檢兩局）按照各自職責，依法負責所轄區域內強制性產品認證活動的監督管理和執法查處工作。

第四條 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以下簡稱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

國家質檢總局、國家認監委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和調整目錄，目錄由國家質檢總局、國家認監委聯合發佈，並會同有關方面共同實施。

第五條 國家鼓勵開展平等互利的強制性產品認證國際互認活動，互認活動應當在國家質檢總局、國家認監委或者其授權的有關部門對外簽署的國際互認協議框架內進行。

第六條 從事強制性產品認證活動的機構及其人員，對其從業活動中所知悉的商業秘密及生產技術、工藝等技術秘密和資訊負有保密義務。

第二章 認證實施

第七條 強制性產品認證基本規範由國家質檢總局、國家認監委制定、發佈，強制性產品認證規則（以下簡稱認證規則）由國家認監委制定、發佈。

第八條 強制性產品認證應當適用以下單一認證模式或者多項認證模式的組合，具體模式包括：

- （一）設計鑒定；
- （二）型式試驗；
- （三）生產現場抽取樣品檢測或者檢查；
- （四）市場抽樣檢測或者檢查；
- （五）企業品質保證能力和產品一致性檢查；
- （六）獲證後的跟蹤檢查。

產品認證模式應當依據產品的性能，對涉及公共安全、人體健康和環境等方面可能產生的危害程度、產品的生命週期、生產、進口產品的風險狀況等綜合因素，按照科學、便利等原則予以確定。

第九條 認證規則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適用的產品範圍；
- （二）適用的產品所對應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和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
- （三）認證模式；
- （四）申請單元劃分原則或者規定；
- （五）抽樣和送樣要求；
- （六）關鍵元器件或者原材料的確認要求（需要時）；
- （七）檢測標準的要求（需要時）；
- （八）工廠檢查的要求；
- （九）獲證後跟蹤檢查的要求；
- （十）認證證書有效期的要求；
- （十一）獲證產品標注認證標誌的要求；
- （十二）其他規定。

第十條 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進口商（以下統稱認證委託人）應當委託經國家認監委指定的認證機構（以下簡稱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

委託其他企業生產列入目錄產品的，委託企業或者被委託企業均可以向認證機構進行認證委託。

第十一條 認證委託人應當按照具體產品認證規則的規定，向認證機構提供相關技術材料。

銷售者、進口商作為認證委託人時，還應當向認證機構提供銷售者與生產者或者進口商與生產者訂立的相關合同副本。

委託其他企業生產列入目錄產品的，認證委託人還應當向認證機構提供委託企業與被委託企業訂立的相關合同副本。

第十二條 認證機構受理認證委託後，應當按照具體產品認證規則的規定，安排產品型式試驗和工廠檢查。

第十三條 認證委託人應當保證其提供的樣品與實際生產的產品一致，認證機構應當對認證委託人提供樣品的真實性進行審查。

認證機構應當按照認證規則的要求，根據產品特點和實際情況，採取認證委託人送樣、現場抽樣或者現場封樣後由認證委託人送樣等抽樣方式，委託經國家認監委指定的實驗室（以下簡稱實驗室）對樣品進行產品型式試驗。

第十四條 實驗室對樣品進行產品型式試驗，應當確保檢測結論的真實、準確，並對檢測全過程作出完整記錄，歸檔留存，保證檢測過程和結果的記錄具有可追溯性，配合認證機構對獲證產品進行有效的跟蹤檢查。

實驗室及其有關人員應當對其作出的檢測報告內容以及檢測結論負責，對樣品真實性有疑義的，應當向認證機構說明情況，並作出相應處理。

第十五條 需要進行工廠檢查的，認證機構應當委派具有國家註冊資格的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查員，對產品生產企業的品質保證能力、生產產品與型式試驗樣品的一致性等情况，依照具體產品認證規則進行檢查。

認證機構及其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查員應當對檢查結論負責。

第十六條 認證機構完成產品型式試驗和工廠檢查後，對符合認證要求的，一般情況下自受理認證委託起 90 天內向認證委託人出具認證證書。

對不符合認證要求的，應當書面通知認證委託人，並說明理由。

認證機構及其有關人員應當對其作出的認證結論負責。

第十七條 認證機構應當通過現場產品檢測或者檢查、市場產品抽樣檢測或者檢查、品質保證能力檢查等方式，對獲證產品及其生產企業實施分類管理和有效的跟蹤檢查，控制並驗證獲證產品與型式試驗樣品的一致性、生產企業的品質保證能力持續符合認證要求。

第十八條 認證機構應當對跟蹤檢查全過程作出完整記錄，歸檔留存，保證認證過程和結果具有可追溯性。

對於不能持續符合認證要求的，認證機構應當根據相應情形作出予以暫停或者撤銷認證證書的處理，並予公佈。

第十九條 認證機構應當按照認證規則的規定，根據獲證產品的安全等級、產品品質穩定性以及產品生產企業的良好記錄和不良記錄情况等因素，對獲證產品及其生產企業進行跟蹤檢查的分類管理，確定合理的跟蹤檢查頻次。

第三章 認證證書和認證標誌

第二十條 國家認監委統一規定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以下簡稱認證證書）的格式、內容和強制性產品認證標誌（以下簡稱認證標誌）的式樣、種類。

第二十一條 認證證書應當包括以下基本內容：

（一）認證委託人名稱、地址；

（二）產品生產者（製造商）名稱、地址；

- (三) 被委託生產企業名稱、位址（需要時）；
- (四) 產品名稱和產品系列、規格、型號；
- (五) 認證依據；
- (六) 認證模式（需要時）；
- (七) 發證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八) 發證機構；
- (九) 證書編號；
- (十) 其他需要標注的內容。

第二十二條 認證證書有效期為 5 年。

認證機構應當根據其對獲證產品及其生產企業的跟蹤檢查的情況，在認證證書上注明年度檢查有效狀態的查詢網址和電話。

認證證書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使用的，認證委託人應當在認證證書有效期屆滿前 90 天內申請辦理。

第二十三條 獲證產品及其銷售包裝上標注認證證書所含內容的，應當與認證證書的內容相一致，並符合國家有關產品標識標注管理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認證委託人應當向認證機構申請認證證書的變更，由認證機構根據不同情況作出相應處理：

(一) 獲證產品命名方式改變導致產品名稱、型號變化或者獲證產品的生產者、生產企業名稱、地址名稱發生變更的，經認證機構核實後，變更認證證書；

(二) 獲證產品型號變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電磁相容內部結構變化；或者獲證產品減少同種產品型號的，經認證機構確認後，變更認證證書；

(三) 獲證產品的關鍵元器件、規格和型號，以及涉及整機安全或者電磁相容的設計、結構、工藝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產企業等發生變更的，經認證機構重新檢測合格後，變更認證證書；

(四) 獲證產品生產企業地點或者其品質保證體系、生產條件等發生變更的，經認證機構重新工廠檢查合格後，變更認證證書；

(五) 其他應當變更的情形。

第二十五條 認證委託人需要擴展其獲證產品覆蓋範圍的，應當向認證機構申請認證證書的擴展，認證機構應當核查擴展產品與原獲證產品的一致性，確認原認證結果對擴展產品的有效性。經確認合格後，可以根據認證委託人的要求單獨出具認證證書或者重新出具認證證書。

認證機構可以按照認證規則的要求，針對差異性補充進行產品型式試驗或者工廠檢查。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認證機構應當註銷認證證書，並對外公佈：

- (一) 認證證書有效期屆滿，認證委託人未申請延續使用的；
- (二) 獲證產品不再生產的；
- (三) 獲證產品型號已列入國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產的產品目錄的；
- (四) 認證委託人申請註銷的；

(五) 其他依法應當註銷的情形。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認證機構應當按照認證規則規定的期限暫停認證證書，並對外公佈：

(一) 產品適用的認證依據或者認證規則發生變更，規定期限內產品未符合變更要求的；

(二) 跟蹤檢查中發現認證委託人違反認證規則等規定的；

(三) 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跟蹤檢查或者跟蹤檢查發現產品不能持續符合認證要求的；

(四) 認證委託人申請暫停的；

(五) 其他依法應當暫停的情形。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認證機構應當撤銷認證證書，並對外公佈：

(一) 獲證產品存在缺陷，導致品質安全事故的；

(二) 跟蹤檢查中發現獲證產品與認證委託人提供的樣品不一致的；

(三) 認證證書暫停期間，認證委託人未採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後仍不合格的；

(四) 認證委託人以欺騙、賄賂等不正當手段獲得認證證書的；

(五) 其他依法應當撤銷的情形。

第二十九條 獲證產品被登出、暫停或者撤銷認證證書的，認證機構應當確定不符合認證要求的產品類別和範圍。

自認證證書註銷、撤銷之日起或者認證證書暫停期間，不符合認證要求的產品，不得繼續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

第三十條 認證標誌的式樣由基本圖案、認證種類標注組成，基本圖案如下圖：



基本圖案中“CCC”為“中國強制性認證”的英文名稱“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的英文縮寫。

第三十一條 在認證標誌基本圖案的右側標注認證種類，由代表該產品認證種類的英文單詞的縮寫字母組成。

國家認監委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工作的需要，制定有關認證種類標注的具體要求。

第三十二條 認證委託人應當建立認證標誌使用管理制度，對認證標誌的使用情況如實記錄和存檔，按照認證規則規定在產品及其包裝、廣告、產品介紹等宣傳材料中正確使用和標注認證標誌。

第三十三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偽造、變造、冒用、買賣和轉讓認證證書和認證標誌。

第四章 監督管理

第三十四條 國家認監委對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和實驗室的認證、檢查和檢測活動實施年度監督檢查和不定期的專項監督檢查。

第三十五條 認證機構應當將獲證產品的認證委託人、獲證產品及其生產企業，以及認證證書被註銷、暫停或者撤銷的資訊向國家認監委和省級地方質檢兩局進行通報。

第三十六條 國家質檢總局統一計畫，國家認監委採取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方式對獲證產品進行監督檢查。

獲證產品生產者、銷售者、進口商和經營活動使用者不得拒絕監督檢查。

國家認監委建立獲證產品及其生產者公佈制度，向社會公佈監督檢查結果。

第三十七條 地方質檢兩局依法按照各自職責，對所轄區域內強制性產品認證活動實施監督檢查，對違法行為進行查處。

列入目錄內的產品未經認證，但尚未出廠、銷售的，地方質檢兩局應當告誡其產品生產企業及時進行強制性產品認證。

第三十八條 地方質檢兩局進行強制性產品認證監督檢查時，可以依法進入生產經營場所實施現場檢查，查閱、複製有關合同、票據、帳簿以及其他資料，查封、扣押未經認證的產品或者不符合認證要求的產品。

第三十九條 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商發現其生產、銷售的產品存在安全隱患，可能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損害的，應當向社會公佈有關資訊，主動採取召回產品等救濟措施，並依照有關規定向相關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商未履行前款規定義務的，國家質檢總局應當啟動產品召回程式，責令生產者召回產品，銷售者停止銷售產品。

第四十條 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應當對列入目錄的進口產品實施入境驗證管理，查驗認證證書、認證標誌等證明檔，核對貨證是否相符。驗證不合格的，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予以處理，對列入目錄的進口產品實施後續監管。

第四十一條 列入目錄的進境物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入境時無需辦理強制性產品認證：

- (一) 外國駐華使館、領事館或者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及其外交人員的自用物品；
- (二)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大陸官方機構及其工作人員的自用物品；
- (三) 入境人員隨身從境外帶入境內的自用物品；
- (四) 外國政府援助、贈送的物品；
- (五) 其他依法無需辦理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情形。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進口商、銷售商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向所在地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提出免予辦理強制性產品認證申請，提交相關證明材料、責任擔保書、產品符合性聲明（包括型式試驗報告）等資料，並根據需要進行產品檢測，經批准取得《免予辦理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明》後，方可進口，並按照申報用途使用：

- (一) 為科研、測試所需的產品；
- (二) 為考核技術引進生產線所需的零部件；

- (三) 直接為最終用戶維修目的所需的產品；
- (四) 工廠生產線/成套生產線配套所需的設備/部件（不包含辦公用品）；
- (五) 僅用於商業展示，但不銷售的產品；
- (六) 暫時進口後需退運出關的產品（含展覽品）；
- (七) 以整機全數出口為目的而用一般貿易方式進口的零部件；
- (八) 以整機全數出口為目的而用進料或者來料加工方式進口的零部件；
- (九) 其他因特殊用途免于辦理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情形。

第四十三條 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國家認監委應當責令其停業整頓，停業整頓期間不得從事指定範圍內的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查、檢測活動：

- (一) 增加、減少、遺漏或者變更認證基本規範、認證規則規定的程式的；
- (二) 未對其認證的產品實施有效的跟蹤調查，或者發現其認證的產品不能持續符合認證要求，不及時暫停或者撤銷認證證書並予以公佈的；
- (三) 未對認證、檢查、檢測過程作出完整記錄，歸檔留存，情節嚴重的；
- (四) 使用未取得相應資質的人員從事認證、檢查、檢測活動的，情節嚴重的；
- (五) 未對認證委託人提供樣品的真實性進行有效審查的；
- (六) 阻撓、干擾監管部門認證執法檢查的；
- (七) 對不屬於目錄內產品進行強制性產品認證的；
- (八) 其他違反法律法規規定的。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國家認監委根據利害關係人的請求或者依據職權，可以撤銷對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的指定：

- (一) 工作人員濫用職權、怠忽職守作出指定決定的；
- (二) 超越法定職權作出指定決定的；
- (三) 違反法定程式作出指定決定的；
- (四) 對不具備指定資格的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准予指定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銷指定決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條 認證機構、檢查機構或者實驗室以欺騙、賄賂等不正當手段獲得指定的，由國家認監委撤銷指定，並予以公佈。

認證機構、檢查機構或者實驗室自被撤銷指定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再次申請指定。

第四十六條 從事強制性產品認證活動的人員出具虛假或者不實結論，編造虛假或者不實檔、記錄的，予以撤銷執業資格；自撤銷之日起 5 年內，中國認證認可協會認證人員註冊機構不再受理其註冊申請。

第四十七條 認證委託人對認證機構的認證決定有異議的，可以向認證機構提出申訴，對認證機構處理結果仍有異議的，可以向國家認監委申訴。

第四十八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對強制性產品認證活動中的違法違規行為，有權向國家質檢總局、國家認監委或者地方質檢兩局舉報，國家質檢總局、國家認監委或者地方質檢兩局應當及時調查處理，並為舉報人保密。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九條 列入目錄的產品未經認證，擅自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由地方質檢兩局依照認證認可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予以處罰。

第五十條 列入目錄的產品經過認證後，不按照法定條件、要求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或者生產、銷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產品的，由地方質檢兩局依照《國務院關於加強食品等產品安全監督管理的特別規定》第二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予以處理。

第五十一條 違反本規定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認證證書註銷、撤銷或者暫停期間，不符合認證要求的產品，繼續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由地方質檢兩局依照認證認可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予以處罰。

第五十二條 違反本規定第四十二條規定，編造虛假材料騙取《免于辦理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明》或者獲得《免于辦理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明》後產品未按照原申報用途使用的，由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責令其改正，撤銷《免于辦理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明》，並依照認證認可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予以處罰。

第五十三條 偽造、變造、出租、出借、冒用、買賣或者轉讓認證證書的，由地方質檢兩局責令其改正，處 3 萬元罰款。

轉讓或者倒賣認證標誌的，由地方質檢兩局責令其改正，處 3 萬元以下罰款。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質檢兩局責令其改正，處 3 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違反本規定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認證委託人提供的樣品與實際生產的產品不一致的；

（二）違反本規定第二十四條規定，未按照規定向認證機構申請認證證書變更，擅自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列入目錄產品的；

（三）違反本規定第二十五條規定，未按照規定向認證機構申請認證證書擴展，擅自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列入目錄產品的。

第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質檢兩局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處 2 萬元以下罰款。

（一）違反本規定第二十三條規定，獲證產品及其銷售包裝上標注的認證證書所含內容與認證證書內容不一致的；

（二）違反本規定第三十二條規定，未按照規定使用認證標誌的。

第五十六條 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出具虛假結論或者出具的結論嚴重失實的，國家認監委應當撤銷對其指定；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負有直接責任的人員，撤銷相應從業資格；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造成損失的，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第五十七條 認證機構、檢查機構、實驗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國家認監委應當責令其改正，情節嚴重的，撤銷對其指定直至撤銷認證機構批准檔。

（一）超出指定的業務範圍從事列入目錄產品的認證以及與認證有關的檢測、檢查活動的；

（二）轉讓指定認證業務的；

（三）停業整頓期間繼續從事指定範圍內的強制性產品認證、檢查、檢測活動的；

(四) 停業整頓期滿後，經檢查仍不符合整改要求的。

第五十八條 國家認監委和地方質檢兩局及其工作人員，濫用職權、徇私舞弊、怠忽職守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十九條 對於強制性產品認證活動中的其他違法行為，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予以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條 強制性產品認證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收取費用。

第六十一條 本規定由國家質檢總局負責解釋。

第六十二條 本規定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國家質檢總局 2001 年 12 月 3 日公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同時廢止。

二、3C 認證和型式認可消防產品目錄

3C 認證和型式認可消防產品目錄

依據公安部、國家質檢總局<關於加強消防產品品質監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3】38 號,2003 年 5 月 20 日發）文件規定，經公安部和國家認監委授權，消防產品 3C 認證和型式認可由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承擔。其他消防產品和消防相關產品實施強制檢驗制度，由相應國家級消防產品質檢中心承擔。為了方便消防產品生產、銷售、使用、監督等單位和個人查詢，現將經公安部和國家認監委批准的目前實行 3C 認證的消防產品目錄和實行型式認可的消防產品目錄予以公佈。

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3C 認證消防產品目錄

一、火災報警產品強制性認證產品目錄及認證單元劃分

序號	產品名稱	單元劃分原則	認證依據標準	主送樣品的數量
1	火災報警控制器	<p>火災報警控制器原則上每一種型號產品劃分為一個申請單元，但滿足以下條件的分型產品，其分型產品可與其主型產品作為一個申請單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警回路數減少和由此而導致的機械尺寸及電源容量不同； 2. 警報輸出或控制輸出回路數減少和由此而導致的機械尺寸及電源容量不同； 3. 面板的佈局設計不同； 4. 其他不致於對產品性能產生影響的微小差別。 	GB4717—93	<p>主型產品： 3 台/每種型號</p> <p>分型產品： 3 台/每種型號</p>
2	點型感煙火災探測器	<p>點型感煙火災探測器原則上每一種型號產品劃分為一個申請單元，但滿足以下條件的分型產品，其分型產品可與其主型產品作為一個申請單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底座的外形不同； 2. 分型產品不具備驅動外設指示燈的電路或端子； 3. 分型產品不具備位址編碼電路； 4. 分型產品具有防水、防黴性能； 5. 靈敏度等級不同； 6. 其他不致於對產品性能產生影響的微小差別。 	GB4715—93	<p>主型產品： 22 只/每種型號</p> <p>分型產品： 6 只/每種型號</p>

序號	產品名稱	單元劃分原則	認證依據標準	主送樣品的數量
3	點型感溫火災探測器	<p>點型感溫火災探測器原則上每一種型號產品劃分為一個申請單元，但滿足以下條件的分型產品，其分型產品可與其主型產品作為一個申請單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底座的外形不同； 2. 分型產品不具備驅動外設指示燈的電路或端子； 3. 分型產品不具備位址編碼電路； 4. 分型產品具有防水、防黴性能； 5. 靈敏度等級不同； 6. 其他不致於對產品性能產生影響的微小差別。 	GB4716—93	<p>主型產品： 22 只/每種型號</p> <p>分型產品： 6 只/每種型號</p>
4	消防聯動控制設備	<p>消防聯動控制設備原則上每一種型號產品劃分為一個申請單元，但滿足以下條件的分型產品，其分型產品可與其主型產品作為一個申請單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警回路數減少和由此而導致的機械尺寸及電源容量不同； 2. 警報輸出或控制輸出回路數減少和由此而導致的機械尺寸及電源容量不同； 3. 面板的佈局設計不同； 4. 其他不致於對產品性能產生影響的微小差別。 	GB16806—1997	<p>主型產品： 2 台/每種型號</p> <p>分型產品： 1 台/每種型號</p>

序號	產品名稱	單元劃分原則	認證依據標準	主送樣品的數量
5	手動火災報警按鈕	<p>手動火災報警按鈕原則上每一種型號產品劃分為一個申請單元，但滿足以下條件的分型產品，其分型產品可與其主型產品作為一個申請單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型產品不具備位址編碼電路； 2. 分型產品具有防水、防黴性能； 3. 其他不致於對產品性能產生影響的微小差別。 	GA5—91	<p>主型產品： 14 個/每種型號</p> <p>分型產品： 4 個/每種型號</p>

二、消防水帶產品強制性認證產品目錄及認證單元劃分

序號	產品名稱	單元劃分原則	認證依據標準	主送樣品的數量
1	有襯裏消防水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產品型號申請； 2. 相同編織層不同襯裏材料的產品分開申請； 3. 相同襯裏材料不同編織層的產品分開申請。 	GB6246—2001	取申請單元中最長長度規格樣品：3 根
2	消防濕水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產品型號申請； 2. 相同編織層不同襯裏材料的產品分開申請； 3. 相同襯裏材料不同編織層的產品分開申請。 	GA34—92	取申請單元中最長長度規格樣品：3 根

三、自動噴水滅火系統產品強制性認證產品目錄及認證單元劃分

序號	產品名稱	單元劃分原則	認證依據標準	主送樣品的數量
1	灑水噴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型產品可與其主型產品作為一個申請單元； 2. 動作溫度相 	GB5135—9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申請單元中任一規格作為主型的樣品：130 只（玻璃球 60 只）； 2. 對於分型產品，同種材

		同，玻璃球直徑不同不能作為一個申請單元； 3. 公稱直徑不同，不能作為一個申請單元。		料，同一生產工藝，同一公稱口徑的不同公稱動作溫度的樣品：70 只（玻璃球 60 只）；同一公稱動作溫度，工藝、材料相同，類型不同的樣品：50 只； 3. 抽樣時，同時抽取與所送樣品數量相同的備用樣品。
2	濕式報警閥	1. 分型產品可與其主型產品作為一個申請單元； 2. 公稱直徑相同、結構不同，不能作為一個申請單元。	GB797—89	1. 取申請單元中任一公稱直徑作為主型產品的樣品：2 具； 2. 其他規格作為分型產品的樣品：1 具； 3. 抽樣時，同時抽取與所送樣品數量相同的備用樣品。
3	水流指示器	1. 分型產品可與其主型產品作為一個申請單元； 2. 結構和安裝形式不同，不能作為一個申請單元。	GA32—92	1. 取申請單元中任一規格作為主型產品的樣品：4 具； 2. 其他規格作為分型產品的樣品：2 具； 3. 抽樣時，同時抽取與所送樣品數量相同的備用樣品。
4	壓力開關	分型產品可與其主型產品作為一個申請單元	GA29—92	1. 取申請單元中任一規格作為主型產品的樣品：6 只； 2. 其他規格作為分型產品的樣品：3 具； 3. 抽樣時，同時抽取與所送樣品數量相同的備用樣品。

公安部消防產品合格評定中心
型式認可消防產品目錄（2003 年 12 月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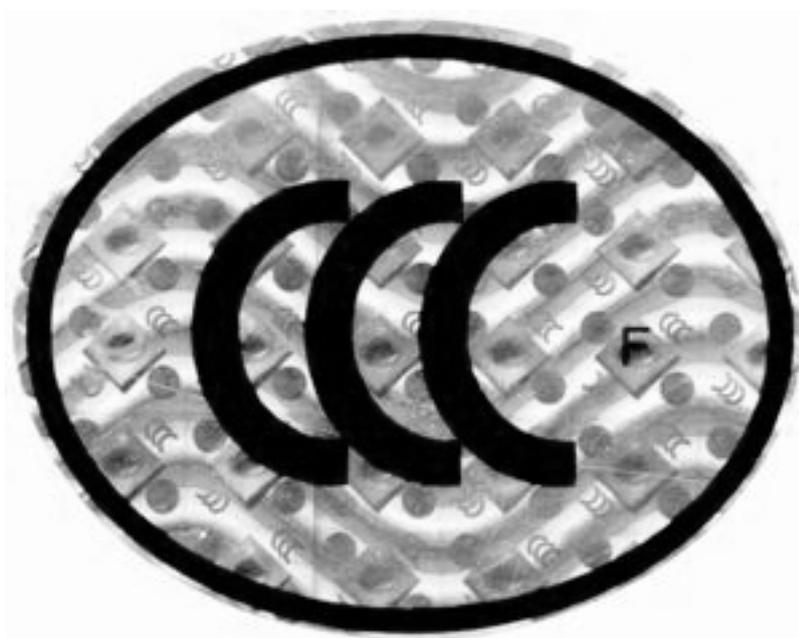
序號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執行標準	備註
1	滅火劑	蛋白、氟蛋白泡沫滅火劑	GA219-1999	
		水系滅火劑	GB17835-1999	
		水成膜泡沫滅火劑	GB17427-1998	
		抗溶性泡沫滅火劑	GB13463-92	
		高、中、低倍泡沫滅火劑	GB15038-94	
		乾粉滅火劑（碳酸氫鈉）	GB4066-94	
		乾粉滅火劑（磷酸銨鹽）	GB15060-2002	
		二氧化碳滅火劑	GB4396-84	
		二氟一氯一溴甲烷滅火劑	GB4065-83	
		三氟一溴甲烷滅火劑	GB6051-85	
2	防火門	甲級鋼質防火門	GB12955-91	
		乙級鋼質防火門		
		丙級鋼質防火門		
		甲級木質防火門	GB14101-93	
		乙級木質防火門		
		丙級木質防火門		
3	消火栓	室內消火栓	GB3445-93	
		地上式室外消火栓	GB4452-1996	
		地下式室外消火栓		
		地上式消防水泵接合器	GB3446-93	
		地下式消防水泵接合器		
		牆壁式消防水泵接合器		
		多用式消防水泵接合器		
4	滅火器	手提式碳酸氫鈉乾粉滅火器	GB4351-1997	
		手提式磷酸銨鹽乾粉滅火器		
		手提式二氧化碳滅火器		

序號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執行標準	備註
4	滅火器	手提式機械泡沫滅火器	GB4351-1997	
		手提式水型滅火器		
		手提式 1211 滅火器		
		推車式碳酸氫鈉乾粉滅火器	GB8109-87	
		推車式磷酸銨鹽乾粉滅火器		
		推車式二氧化碳滅火器		
		推車式機械泡沫滅火器		
		推車式水型滅火器		
		推車式 1211 滅火器		
5	消防介面	水帶介面	GB12514-90 GB3265-1995	
		管牙介面		
		固定介面		
		異徑介面		
		異形介面		
		吸水管介面		
6	消防槍炮	直流水槍	GB8181-87	
		直流開關水槍		
		直流噴霧水槍		
7	建築防火構配件	消防應急燈具	GB17945-2000	
8	火災報警設備	可燃氣體報警控制器	GB16808-1997	
		可燃氣體探測器 第 1 部分：測量範圍為 0~100%LEL 的點型可燃氣體探測器	GB15322.1-2003	
		可燃氣體探測器 第 2 部分：測量範圍為 0~100%LEL 的獨立式可燃氣體探測器	GB15322.2-2003	
		可燃氣體探測器 第 3 部分：測量範圍為 0~100%LEL 的可攜式可燃氣體探測器	GB15322.3-2003	

8	火災報警設備	可燃氣體探測器 第 4 部分：測量人工煤氣的點型可燃氣體探測器	GB15322.4-2003	
		可燃氣體探測器 第 5 部分：測量人工煤氣的獨立式可燃氣體探測器	GB15322.5-2003	

		可燃氣體探測器 第 6 部分:測量人工煤氣的可攜式可燃氣體探測器	GB15322.6-2003	
9	防火阻燃材料	鋼結構防火塗料	GB14907-94	
			GB14907-2002	
		飾面型防火塗料	GB12441-1998	
		電纜防火塗料	GA181-1998	
		無機防火堵料	GA161-1997	
		有機防火堵料		
阻火包				

附：CCCF 標誌：



大標誌



小標誌

三、消防產品身分信息管理行業標準

ICS 13.220.01
C 84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846—2009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

Fire products identit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009-09-16 发布

2009-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及标志	2
6 要求	2
7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专用物品	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	6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软件的运行要求	7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选用	8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专用作业表单	12

前 言

本标准第4章、第5章、第6章、第7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附录C为规范性附录,附录D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消防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 9)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山东省公安消防总队、浙江省公安消防总队、江苏省公安消防总队、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安徽省公安消防总队、大连宏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青岛楼山消防器材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东增飞、高伟、张立胜、李双庆、亓廷军、胡群明、王鹏翔、余威、康卫东、张全灵、孙宏、孙卫东、陈喆、俞颖飞、李强、汪礼苗、冯伟、陈映雄、郭佩栋、刘欣传、陆曦。

引 言

依据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为切实加强消防产品的质量监督和证后监管,建立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系统是十分必要的。通过建立和实施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掌握消防产品身份信息及流向情况,为在生产、销售、安装、施工监理、使用、维护(维修)、产品检验、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消防产品监督检查等环节发现和追踪问题产品,提供了一种有效的技术手段。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的术语和定义、总则、消防产品身份信息及标志、要求、消防产品身份信息专用物品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消防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施工监理、使用、维护(维修)、产品检验、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消防产品监督检查等各个环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907 消防基本术语 第一部分

GA 588 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 fire products identity information

显示消防产品基本信息,主要包括消防产品生产单位(制造商)名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批号、产品编号、产品一致性描述、产品流向信息等。

3.2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 fire products identity information label

由专有符号、图案、文字等组成的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

3.3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系统 fire products identit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具备建立、添加、查验、统计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消防产品销售流向信息、消防产品安装使用信息、消防验收及监督检查信息、消防产品检验信息及消防产品维护(维修)等信息,确认消防产品一致性、市场准入的符合性、维护(维修)工作符合性等的管理系统。

3.4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系统专用物品 special goods for fire products identit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用于建立、查验消防产品相关信息的专用器材、软件、标志及专用作业表单等。

3.5

消防产品生产单位(制造商) producer (manufacturer) of fire products

能够承担消防产品生产质量责任的单位。

3.6

产品一致性 coherence of products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以及生产单位(制造商)、加工场所等相关内容应与市场准入信息(或证书)中描述的内容相一致,产品的型式结构和关键件(零部件、原材料、元器件等)与送检样品相一致。

3.7

上传 upload

按本标准要求,将产品生产单位(制造商)名称、规格型号、关键件(零部件、原材料、元器件等)描述、流向及产品编号等信息通过互联网传送到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的过程。

4 总则

- 4.1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系统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获得市场准入的所有消防产品。
- 4.2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的管理、专用物品提供及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的公布,应符合有关规定。
- 4.3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系统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的建立;
- b)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查验;
- c) 监督检查:
 - 1) 市场准入的符合性确认;
 - 2) 消防产品一致性核查、确认;
 - 3) 工厂条件的检查、确认(必要时);
 - 4) 消防产品质量检验(必要时);
 - 5) 维护(维修)工作符合性确认(必要时);
 - 6) 维护(维修)产品的质量检验(必要时);
- d)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变更与注销;
- e) 其他相关资料。

5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及标志

5.1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内容至少应包含:

- a) 生产单位(制造商)名称;
- b) 产品名称;
- c) 产品规格型号;
- d) 产品关键件(零部件、原材料、元器件)描述;
- e) 生产日期/生产批次;
- f) 产品市场准入批准号;
- g) 产品一致性描述;
- h) 产品流向信息;
- i) 其他相关信息。

5.2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见附录 A。

6 要求

6.1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的建立

6.1.1 消防产品生产单位(制造商)应使用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系统专用物品并按 6.1.2 的规定录入消防产品身份信息,并及时将消防产品身份信息上传至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

6.1.2 消防产品生产单位(制造商)录入的消防产品身份信息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录入的生产单位(制造商)名称应与市场准入信息或证书中的名称一致;
- b) 录入的产品规格型号应与市场准入信息或证书中的规格型号相符;
- c) 消防产品出厂前已知使用单位的,生产单位(制造商)应在消防产品出厂检验合格后录入消防产品身份信息;

- d) 消防产品出厂前已知销售单位的,生产单位(制造商)应在消防产品出厂检验合格后录入除产品流向信息外的消防产品身份信息;产品确认到达销售单位两个工作日内录入产品流向信息。
- 6.1.3 消防产品生产单位(制造商)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不得建立相应的消防产品身份信息:
- 消防产品不符合市场准入要求;
 - 监督检查不通过;
 - 监督检验不合格;
 - 市场准入信息(或证书)被暂停使用、撤销或注销;
 - 未提供产品质量的真实信息;
 - 转借、转卖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系统专用物品或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
 -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系统专用物品或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丢失、损坏后未挂失;
 - 经确认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 6.1.4 消防产品维护(维修)单位应使用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系统专用物品并按 6.1.5 的规定录入消防产品身份信息。
- 6.1.5 消防产品维护(维修)单位录入的消防产品身份信息应符合如下要求:
- 录入的维护(维修)单位名称应与核定的名称一致;
 - 录入的产品规格型号应与核定的规格型号相符;
 - 录入准确的流向信息。
- 6.1.6 维护(维修)单位完成规定的信息录入后,应立即将消防产品身份信息上传至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
- 6.1.7 消防产品维护(维修)单位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不得建立相应的消防产品身份信息:
- 维护(维修)后的消防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 监督检查不通过;
 - 监督检验不合格;
 - 未提供产品维护(维修)质量的真实信息;
 - 转借、转卖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系统专用物品或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
 -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系统专用物品或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丢失、损坏后未挂失;
 - 经确认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 6.2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的查验
- 6.2.1 消防产品销售及安装单位在销售及安装消防产品前,应查验消防产品身份信息,并确认其真实性和符合性。
- 6.2.2 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在消防产品的进场验收、隐蔽工程验收或工程竣工验收等环节中,应全部查验或按相关标准规范查验消防产品身份信息,并确认其真实性和符合性。
- 6.2.3 消防设施检测机构在检测消防设施时,应查验全部消防产品的身份信息,并确认其真实性和符合性。
- 6.2.4 消防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在对消防产品进行检验前,应查验全部消防产品的身份信息,并确认其真实性和符合性。
- 6.2.5 消防产品的维护(维修)单位在消防产品维护(维修)前,应查验全部消防产品的身份信息,并确认其真实性和符合性。
- 6.2.6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的查验应使用专用物品。
- 6.2.7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按照 GA 588 对消防产品实施监督检查时,应使用专用物品核实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的真实性、符合性。
- 6.2.8 上述各单位查验完毕后,应及时录入查验信息,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上传。

6.2.9 对存在下述问题的消防产品不得销售、安装、使用：

- a) 消防产品未按本标准要求施加身份信息标志；
- b) 消防产品的身份信息真实性、符合性存在问题；
- c) 消防产品使用的身份信息标志为伪造、冒用、转让及非法买卖；
- d)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损毁，无法查验；
- e) 消防工程施工监理单位、消防设施检测机构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标准要求对身份信息进行查验；
- f) 消防工程施工监理单位、消防设施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查验证明。

6.3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的变更与注销

6.3.1 市场准入信息变更后的消防产品身份信息变更：

市场准入信息变更后，应及时向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单位申请办理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的变更。

6.3.2 消防产品退货后的身份信息变更：

生产单位(制造商)接收使用单位或销售单位退回的消防产品后，应注销原身份信息，并在发生新的销售行为后建立上传新的流向信息。

6.3.3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的注销：

经确认报废或不再使用的消防产品身份信息应添加注销信息。

7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专用物品

7.1 专用物品主要组成

专用物品主要组成为：

- a)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客户端软件；
- b) 专用识别作业设备；
- c) 电子密钥(USBKEY)；
- d) 蓝牙适配器；
- e)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

7.2 专用物品使用要求

7.2.1 专用物品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申领专用物品。

7.2.2 专用物品使用单位应制定并有效实施消防产品身份信息专用物品使用保管制度，指定专人保管维护消防产品身份信息专用物品。

7.2.3 专用物品出现故障后，使用单位应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提供方，提供方应立即安排有关单位完成维修工作。

7.2.4 专用物品、标志丢失后，使用单位应在一个工作日内通知提供方，并按下列要求处理：

- a) 生产单位(制造商)的专用物品丢失后，经提供方再次核准、发放后，方可投入使用，标志丢失后，应及时向提供方办理挂失手续；
- b) 其他单位的专用物品丢失后，经提供方再次核准、发放后，方可投入使用。

7.3 专用物品档案要求

7.3.1 专用物品管理应建立档案并实施档案管理制度。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专用物品进、销、存档案；
- b) 专用物品权限分配、变更、注销档案；
- c) 数据修改、清理和备份档案；
- d) 专用物品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 e) 专用作业表单(参见附录 D)档案。

7.3.2 涉及 7.3.1 中的各项档案保存时间不应少于五年。

7.4 管理软件的运行要求

管理软件的运行要求见附录 B。

7.5 专用物品配置要求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专用物品配置和专用作业表单使用要求见表 1。

表 1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专用物品配置和专用作业表单使用要求

配置单位	基本配置	专用作业表单的使用
生产单位 (制造商)	a)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 软件; b) 专用识别作业设备; c) 电子密钥(USBKEY); d) 蓝牙适配器; e)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启用注册表(参见表 D.1)
建筑工程施工 监理单位	a)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 软件; b) 专用识别作业设备; c) 电子密钥(USBKEY); d) 蓝牙适配器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查验表(建筑工程施工监理用)(参见 表 D.2)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检查汇总表(参见表 D.8)
建筑工程消防 设施安装单位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查验表(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单位 用)(参见表 D.3)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检查汇总表(参见表 D.8)
消防设施 检测机构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查验表(消防设施检测机构用)(参见 表 D.4)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检查汇总表(参见表 D.8)
消防产品 质量检验机构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查验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用)(参见 表 D.5)
公安部门 消防机构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查验表(公安部门消防机构用)(参见 表 D.6)
消防产品 使用单位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查验表(消防产品使用单位用)(参见 表 D.7)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检查汇总表(参见表 D.8)
消防产品 销售单位		无
消防产品 维护(维修)机构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查验表(维护维修单位用)(参见表 D.9)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

A.1 标志的类型与规格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的类型分为Ⅰ型和Ⅱ型。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的规格见表 A.1。

表 A.1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的规格

标志类型	规格	单位
Ⅰ型	18 mm×33 mm	枚
Ⅱ型	35 mm×45 mm	枚

A.2 标志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如图 A.1 所示。



图 A.1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

A.3 标志的使用

- A.3.1 标志使用单位申请领用的标志类型应符合附录 C 的规定。
- A.3.2 标志加施前应完成产品身份信息注册并上传至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系统数据库。
- A.3.3 标志应牢固粘接在产品的平整、明显部位,加施后应方便查验。
- A.3.4 标志使用单位应建立并有效实施标志的申领、使用及管理制度。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软件的运行要求

B.1 软件运行环境要求

B.1.1 设备软硬件要求

配备的计算机及服务器应专机专用,应安装正版软件或正版的操作系统、数据库、防病毒软件等运行软件。使用单位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建立良好的设备运行环境;
- b) 建立有效的防火墙、防病毒等安全措施;
- c) 进行有效的日常维护,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
- d) 及时升级软硬件设备,以确保设备终端的正常使用。

B.1.2 互联网带宽要求

为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专用计算机接入互联网的带宽应不低于 768 kbps。

B.2 数据安全性与备份

使用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消防产品档案信息的安全与备份。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选用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选用应符合表 C.1 的规定。

表 C.1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标志选用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志类型
1	消防头盔	I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II
3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II
4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II
5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	II
6	消防员化学防护服	II
7	其他消防员防护服	II
8	消防手套	I
9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I
10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	I
11	消防员化学防护靴	I
12	消防安全绳	I
13	消防安全带	I
14	消防防坠落辅助设备	I
15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II
16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I
17	消防员照明灯具	I
18	消防员呼救、定位器具	I
19	消防腰斧	I
20	罐类消防车	II
21	举高类消防车	II
22	特种类消防车	II
23	消防摩托车	II
24	车用消防泵	II
25	供泡沫液消防泵与泡沫比例混合系统	II
26	手抬机动消防泵组	II
27	工程用消防泵及泵组	II
28	消防枪	I
29	消防炮	II
30	消防水带	II

表 C.1 (续)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志类型
31	消防卷盘及附件	Ⅱ
32	消防接口	I
33	集水器	I
34	分水器	I
35	消防球阀	I
36	消防吸水胶管	I
37	消防吸水管路附件	I
38	室内消火栓	I
39	室外消火栓	I
40	消火栓箱	Ⅱ
41	消防水泵接合器	I
42	手动破拆工具	Ⅱ
43	机动破拆工具	Ⅱ
44	气动破拆工具	Ⅱ
45	液压破拆工具	Ⅱ
46	电动破拆工具	Ⅱ
47	消防风机	Ⅱ
48	消防排烟机	Ⅱ
49	消防梯	Ⅱ
50	逃生避难器材	Ⅱ
51	火警受理系统	Ⅱ
52	消防有线通信系统	Ⅱ
53	消防无线通信系统	Ⅱ
54	消防卫星通信系统	Ⅱ
55	消防图像通信系统	Ⅱ
56	消防移动数据通信系统	Ⅱ
57	消防现场通信管理控制系统	Ⅱ
58	各类消防机器人	Ⅱ
59	消防船	Ⅱ
60	消防飞机	Ⅱ
61	消防坦克车	Ⅱ
62	感烟火灾探测器	I
63	感温火灾探测器	I
64	点型火焰探测器	I
65	复合火灾探测器	I

表 C.1 (续)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标志类型
66	其他火灾探测器	I
67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I
68	火灾报警控制器	II
69	无线火灾报警控制器	II
70	火灾显示盘	II
71	报警模块与总线模块	II
72	火灾警报器	II
73	消防联动控制器	II
74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II
75	消防电气控制装置	II
76	防火卷帘控制器	II
77	钢结构防火涂料	I
78	电缆防火涂料	I
79	隧道防火涂料	I
80	有机防火堵料	I
81	无机防火堵料	I
82	预应力混凝土楼板防火涂料	I
83	饰面型防火涂料	I
84	阻火圈	I
85	防火膨胀密封条	I
86	防火门	II
87	防火窗	II
88	防火玻璃	II
89	防火卷帘	II
90	耐火电缆	I
91	排烟风机	II
92	挡烟垂壁	II
93	阻火器	I
94	气体灭火控制器	II
95	消防联动模块	II
96	消火栓按钮	I
97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	II
98	消防电话	II
99	可燃气体探测器	I
100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II

表 C.1 (续)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标志类型
101	细水雾灭火系统	Ⅱ
102	干粉灭火系统	Ⅱ
103	气溶胶灭火系统	Ⅱ
104	阻火包	I
105	水系灭火剂	I
106	干粉灭火剂	I
107	泡沫灭火剂	I
108	卤代烷烃类灭火剂	I
109	二氧化碳灭火剂	I
110	惰性气体灭火剂	I
11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I
112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I
113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I
114	手提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I
115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I
116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Ⅱ
117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Ⅱ
118	推车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Ⅱ
119	消防应急电源	Ⅱ
120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Ⅱ
121	消防气压类给水设备	Ⅱ
122	消防自动恒压给水设备	Ⅱ
123	特殊消防给水设备	Ⅱ
12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Ⅱ
125	气体灭火系统	Ⅱ
126	泡沫灭火系统	Ⅱ